

青岛乐克玻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Rocky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QILU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内控风险

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由青岛金诺特种技术玻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关联担保风险

公司为关联方青岛诺克来工贸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技术开发区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84100620140000123，担保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2,400.00万元，抵押担保期限自2014年3月4日至2016年3月3日。如果青岛诺克来工贸有限公司到期无法偿还借款，公司将承担相应责任。

三、市场竞争地位较低风险

虽然公司产品在青岛及周边地区的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但是与洛阳北玻、南玻集团等老牌玻璃生产加工企业相比，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小，资金和技术力量也相对薄弱，在玻璃行业整体竞争中处于中下游位置，若老牌玻璃生产加工企业利用资金和技术优势生产与公司相似的产品并着手开拓新市场，势必对公司的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四、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较低风险

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份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0%、1.04%、1.64%，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产能没有得到充分利用，毛利率较

低，净利润较低，如果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该状况未能改变，将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1
四、公司股东情况	11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7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营业务	3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35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38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6
五、公司商业模式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7
一、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7
三、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 情况	70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70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2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5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4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84
二、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4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92
四、 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有关情况.....	104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7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14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26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31
九、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31
十、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 项.....	137
十一、 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37
十二、 历次评估情况.....	138
十三、 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3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1
第六节 附件	147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指	青岛乐克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青岛金诺特种技术玻璃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推荐主办券商、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1至7月份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青岛乐克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2014年9月13日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青岛乐克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事务所	指	山东琴咨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LOW-E 玻璃	指	是在玻璃表面镀上多层金属或其他化合物组成的膜系产品
中空玻璃	指	用两片（或三片）玻璃，使用高强度高气密性复合粘结剂，将玻璃片与内含干燥剂的铝合金框架粘结，制成的高效能隔音隔热玻璃

夹胶玻璃	指	是由两片（或多片）玻璃之间夹了一层或多层有机聚合物中间膜，经过特殊的高温预压（或抽真空）及高温高压工艺处理后，使玻璃和中间膜永久粘合为一体的复合玻璃产品
钢化玻璃	指	安全玻璃的一种，通常使用化学或物理的方法，在玻璃表面形成压应力，玻璃承受外力时首先抵消表层应力，从而提高剥离强度
白玻	指	是普通白色玻璃，加工其他玻璃的原材料
PVB 胶膜	指	是一种热塑性树脂膜，是由 PVB 树脂加增塑剂生产而成
幕墙	指	是现代大型和高层建筑常用的带有装饰效果的轻质墙体
高压釜	指	工业上在高压下进行化学反应的设备
仿型铣	指	是一种按照实样模型仿制机械零件的一种机加工自动机床
冲孔	指	是指在钢板、革、布、木板等材料上打出各种图形以适应不同的需求
机车	指	本说明书的机车主要是指动车和高铁列车
玻璃原片	指	是指平板玻璃厂生产的固定尺寸的玻璃
乐克来实业	指	青岛乐克来实业有限公司
乐克来发展	指	乐克来发展有限公司
诺克来工贸	指	青岛诺克来工贸有限公司
乐克来国际贸易	指	青岛乐克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克来	指	青岛金克来机械有限公司
乐克来新型门窗	指	青岛乐克来新型门窗有限公司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青岛乐克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ROCKY TECHNICAL GLASS CO., LTD.

注册资本：2628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5月2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6日

住 所：青岛黄岛区临港路2498号

邮政编码：266431

所属行业：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30）；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_4754-2011）C3051）

主营业务：技术玻璃制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

董事会秘书：皮自力

电 话：0532-86893160-902

传 真：0532-86882740

互联网网址：<http://www.rockyglass.com>

电子邮箱：rocky-pz1@163.com

组织机构代码：78373655-8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628 万股

挂牌日期：2014 年【 】月【 】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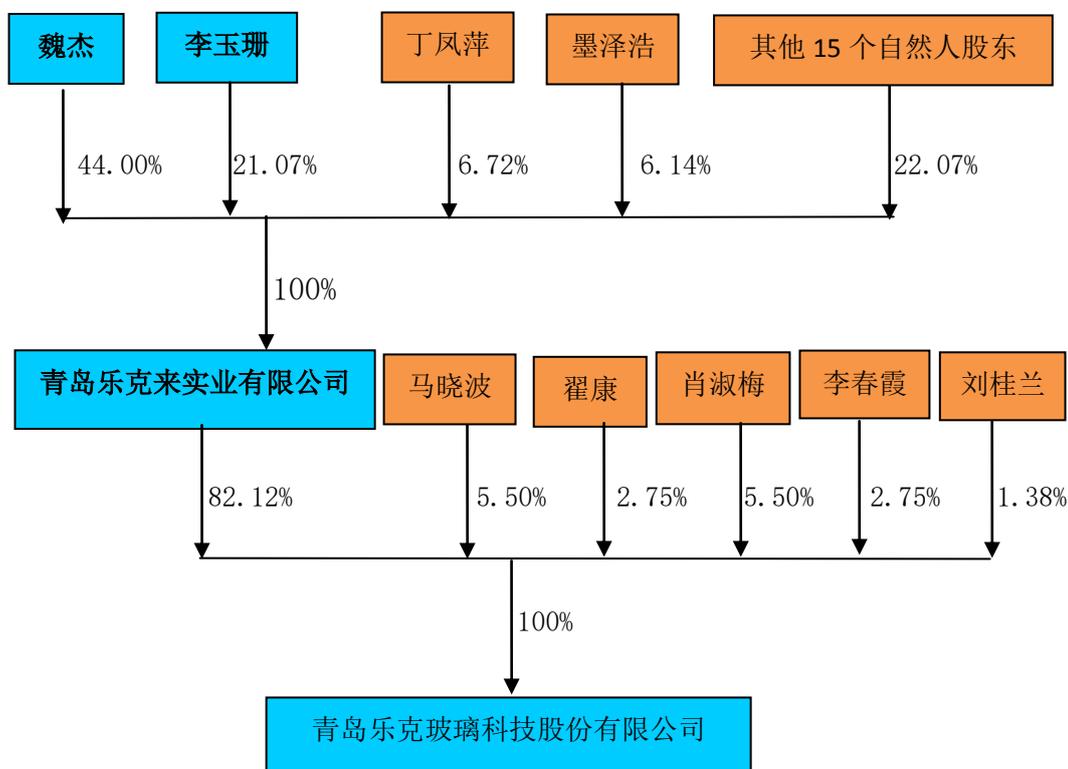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挂牌时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乐克来实业持有21,582,450.00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82.1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魏杰持有乐克来实业44.00%股权，李玉珊持有乐克来实业21.07%股权，两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乐克来实业65.07%股权，为乐克来实业实际控制人，二人共同控制公司的控股股东乐克来实业的经营与决策，并能够通过控制乐克来实业实际支配和控制公司，故魏杰和李玉珊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 魏杰，男，1965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河南大学中文系现代汉语专业。1989年8月至1993年5月，就职于洛阳玻璃厂，任厂办公室秘书；1993年6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青岛太阳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供应运输部部长、总经理助理、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公司外派驻塞内加尔贸易公司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2年8月，自由职业；2002年8月至今，就职于青岛乐克来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于2006年5月至2014年9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 李玉珊，女，1964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本科毕业于河南大学中文系，2005年7月，研究生毕业于河南大学研究生院。1988年8月至1990年8月，就职于开封市拖拉机电机厂子弟中学，任教师；1990年8月至1994年8月，就职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公司宣传部，历任报社记者、编辑；1994年9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青岛太阳玻璃实业有限公司，任办公室秘书；2001年9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青岛东方外国语学院，任教师；2002年9月至今，就职于青岛滨海学院，任副教授。

（三）公司法人股东情况

青岛乐克来实业有限公司

1、乐克来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02年8月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20228002352

住所：青岛市保税区北京路63号天智国际大厦7层A户

法定代表人：魏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技术咨询与服务；国际贸易、贸易项下加工整理、区内企业之间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乐克来实业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 2002年8月，乐克来实业成立

2002年7月29日，李玉珊和魏杰共同出资申请设立青岛保税区乐克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李玉珊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魏杰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2002年8月5日，山东润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润会事验内字（2002）第345号《验资报告》，对乐克来实业出资进行验证。2002年8月8日，青岛保税区乐克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由青岛市工商局向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青岛保税区乐克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玉珊	30.00	30.00	60.00	货币
2	魏杰	20.00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 2007年9月，乐克来实业第一次增资

2007年9月16日，青岛保税区乐克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并修改章程相应条款，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乐克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600万元。2007年9月29日，山东光大恒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光会青内验字（2007）第6-357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增资予以验证。2007年9月28日，青岛保税区乐克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青岛市工商局提交变更登记申请并获得核准。本次变更后，青岛乐克来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杰	261.00	261.00	43.50	货币
2	李玉珊	126.42	126.42	21.07	货币
3	丁凤萍	40.32	40.32	6.72	货币

4	墨泽浩	36.84	36.84	6.14	货币
5	皮自力	20.82	20.82	3.47	货币
6	薛信杰	20.04	20.04	3.34	货币
7	宋恒	13.56	13.56	2.26	货币
8	伊宗善	13.50	13.50	2.25	货币
9	曹芳宇	12.60	12.60	2.10	货币
10	张国英	12.36	12.36	2.06	货币
11	张文友	7.68	7.68	1.28	货币
12	郑世扬	7.50	7.50	1.25	货币
13	李同辉	6.18	6.18	1.03	货币
14	施河荣	4.56	4.56	0.76	货币
15	李玉水	4.56	4.56	0.76	货币
16	魏瑞霞	4.56	4.56	0.76	货币
17	马建永	3.00	3.00	0.50	货币
18	孟光君	1.50	1.50	0.25	货币
19	张海强	1.50	1.50	0.25	货币
20	周海英	1.50	1.50	0.25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

(3) 2010年9月，乐克来实业第二次增资

2010年8月30日，青岛乐克来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2010年9月9日，青岛嵩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0）青嵩会内验字第543-C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增资予以验证。2010年9月9日，青岛市工商局对此次增资予以核准。本次变更后，青岛乐克来投资有限公司（后来更名为“青岛乐克来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杰	425.00	425.00	42.50	货币
2	李玉珊	210.70	210.70	21.07	货币
3	丁凤萍	67.20	67.20	6.72	货币
4	墨泽浩	61.40	61.40	6.14	货币
5	皮自力	34.70	34.70	3.47	货币
6	薛信杰	33.40	33.40	3.34	货币

7	宋恒	22.60	22.60	2.26	货币
8	伊宗善	22.50	22.50	2.25	货币
9	曹芳宇	21.00	21.00	2.10	货币
10	张国英	20.60	20.60	2.06	货币
11	张文友	12.80	12.80	1.28	货币
12	郑世扬	12.50	12.50	1.25	货币
13	李同辉	10.30	10.30	1.03	货币
14	刘在庄	10.00	10.00	1.00	货币
15	施河荣	7.60	7.60	0.76	货币
16	李玉水	7.60	7.60	0.76	货币
17	魏瑞霞	7.60	7.60	0.76	货币
18	马建永	5.00	5.00	0.50	货币
19	孟光君	2.50	2.50	0.25	货币
20	张海强	2.50	2.50	0.25	货币
21	周海英	2.50	2.50	0.25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4) 2013年4月，乐克来实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19日，青岛市工商局核准“青岛乐克来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乐克来实业有限公司”。2013年3月26日，青岛乐克来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郑世扬将持有公司12.50万元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25%）以13.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杰；同意张海强将持有公司2.50万元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25%）以2.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杰；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2013年3月26日，郑世扬、张海强与魏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4月16日，青岛市工商局对此次变更予以核准。本次变更后，青岛乐克来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魏杰	440.00	440.00	44.00	货币
2	李玉珊	210.70	210.70	21.07	货币
3	丁凤萍	67.20	67.20	6.72	货币
4	墨泽浩	61.40	61.40	6.14	货币
5	皮自力	34.70	34.70	3.47	货币

6	薛信杰	33.40	33.40	3.34	货币
7	宋恒	22.60	22.60	2.26	货币
8	伊宗善	22.50	22.50	2.25	货币
9	曹芳宇	21.00	21.00	2.10	货币
10	张国英	20.60	20.60	2.06	货币
11	张文友	12.80	12.80	1.28	货币
12	李同辉	10.30	10.30	1.03	货币
13	刘在庄	10.00	10.00	1.00	货币
14	施河荣	7.60	7.60	0.76	货币
15	李玉水	7.60	7.60	0.76	货币
16	魏瑞霞	7.60	7.60	0.76	货币
17	马建永	5.00	5.00	0.50	货币
18	孟光君	2.50	2.50	0.25	货币
19	周海英	2.50	2.50	0.25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四)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东身份	持股比例(%)
1	乐克来实业	21,582,450.00	境内企业	82.12
2	马晓波	1,445,400.00	境内自然人	5.50
3	肖淑梅	1,445,400.00	境内自然人	5.50
4	翟康	722,700.00	境内自然人	2.75
5	李春霞	722,700.00	境内自然人	2.75
6	刘桂兰	361,350.00	境内自然人	1.38
	合计	26,280,000.00		100.00

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也不存在股权争议。

(五)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一) 2006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

青岛乐克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青岛金诺特种技术玻璃有限公司，系由香港乐克来发展有限公司（香港乐克来发展有限公司系 ROCKY DEVELOPMENT CO., LIMITED 100%持股，ROCKY DEVELOPMENT CO., LIMITED 系由魏杰于 2007 年 2 月 11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依法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全部由香港乐克来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注册地址为青岛胶南市长春路以南、两河路以西。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各类汽车玻璃、日用玻璃、制镜玻璃及钢化玻璃、工艺玻璃及灯泡灯具（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006 年 3 月 28 日，胶南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对青岛金诺特种技术玻璃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章程的批复》（南外经贸资字（2006）第 50 号），对有限公司的法定地址及主要经营地址、注册资本、出资期限、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等作出批复。

2006 年 5 月 16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颁发批准号为商外资青府字[2006]041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正式批准有限公司设立。

2006 年 5 月 26 日，胶南市工商局为有限公司颁发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鲁青南总字第 000015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实收资本分八期缴齐，实缴情况概况如下表：

序号	出资时间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合计（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2006 年 7 月 28 日	300.00	50.02	16.67
2	2007 年 4 月 12 日	300.00	75.03	25.01
3	2008 年 5 月 15 日	300.00	113.13	37.71
4	2008 年 6 月 27 日	300.00	200.02	66.67
5	2008 年 9 月 18 日	300.00	244.51	81.50
6	2008 年 11 月 24 日	300.00	254.51	84.84
7	2008 年 12 月 2 日	300.00	279.50	93.17
8	2008 年 12 月 22 日	300.00	300.00	100.00

具体实缴情况如下：

1. 第一期实缴出资

2006年7月28日，山东润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润德验外字(2006)第07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7月21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香港乐克来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次出资50.02万美元。2006年8月3日，胶南市工商局对以上出资予以核准。

本次出资后，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乐克来发展	300.00	50.02	货币	16.67
	合计	300.00	50.02		16.67

2. 第二期实缴出资

2007年4月12日，山东润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7)润德所验外字第3-06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4月9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香港乐克来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次出资25.02万美元。2007年6月4日，胶南市工商局对以上出资予以核准。

本次出资后，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乐克来发展	300.00	75.03	货币	25.01
	合计	300.00	75.03		25.01

3. 第三期实缴出资

2008年5月15日，青岛嵩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8)青嵩会外验字第020-C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5月15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香港乐克来发展有限公司第三次出资38.09万美元。2008年8月15日，胶南市工商局对以上出资予以核准。

本次出资后，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乐克来发展	300.00	113.13	货币	37.71
	合计	300.00	113.13		37.71

4. 第一次出资延期

2008年6月13日，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青岛金诺特种技术玻璃有限公司延长出资期限的批复》（青外经贸资审字[2008]548号），同意有限公司将出资期限延长至2008年9月30日，同意修改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2008年8月15日，胶南市工商局对该事项予以核准。

5. 第四期实缴出资

2008年6月27日，青岛嵩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8）青嵩会外验字第039-C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6月27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香港乐克来发展有限公司第四次出资86.90万美元。2008年8月15日，胶南市工商局对以上出资予以核准。

本次出资后，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乐克来发展	300.00	200.02	货币	66.67
	合计	300.00	200.02		66.67

6. 第五期实缴出资

2008年9月18日，青岛嵩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8）青嵩会外验字第071-C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9月18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香港乐克来发展有限公司第五次出资44.49万美元。2008年11月17日，胶南市工商局对以上出资予以核准。

本次出资后，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乐克来发展	300.00	244.51	货币	81.50
	合计	300.00	244.51		81.50

7. 第二次出资延期

2008年10月29日，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青岛金诺特种技术玻璃有限公司延长出资期限的批复》（青外经贸资审字[2008]1070号），同意有限公司将出资期限延长至2008年12月31日，同意修改有限公司章程的

相关条款。2008年12月24日，胶南市工商局对该事项予以核准。

8. 第六期实缴出资

2008年11月24日，青岛嵩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8）青嵩会外验字第095-C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1月24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香港乐克来发展有限公司第六次出资9.997万美元。2008年12月25日，胶南市工商局对以上出资予以核准。

本次出资后，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乐克来发展	300.00	254.51	货币	84.84
	合计	300.00	254.51		84.84

9. 第七期实缴出资

2008年12月2日，青岛嵩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8）青嵩会外验字第102-C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2月02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香港乐克来发展有限公司第七次出资24.99万美元。2009年1月4日，胶南市工商局对以上出资予以核准。

本次出资后，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乐克来发展	300.00	279.50	货币	93.17
	合计	300.00	279.50		93.17

10. 第八期实缴出资

2008年12月22日，青岛嵩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8）青嵩会外验字第113-C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香港乐克来发展有限公司第八次出资20.50万美元。2009年1月4日，胶南市工商局对以上出资予以核准。

本次出资后，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乐克来发展	300.00	300.00	货币	100.00

	合 计	300.00	300.00		100.00
--	-----	--------	--------	--	--------

(二) 2012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香港乐克来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公司100%股权(合计300万美元)以330万美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青岛乐克来实业有限公司。2012年5月时点,香港乐克来发展有限公司系由ROCKY DEVELOPMENT CO., LIMITED 100%持股,ROCKY DEVELOPMENT CO., LIMITED 系由魏杰100%持股,魏杰和其妻子李玉珊合计持有青岛乐克来实业有限公司63.57%的股权。乐克来实业分别于2012年6月27日和2012年11月9日支付了该笔股权转让款。

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为青岛乐克来实业有限公司,公司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按照税务相关规定原已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不符合优惠条件,故公司于2012年补缴了原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包括补缴了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应纳企业所得税9,880.96元,补缴了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应纳企业所得税172,670.44元。

2012年6月15日,胶南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青岛金诺特种技术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

2012年6月20日,山东润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2)润德所验字10-022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按照历史汇率折算均21,548,213.58元。

2012年6月21日,胶南市工商局对以上事项予以核准。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乐克来实业	21,548,213.58	货币	100.00
	合 计	21,548,213.58		100.00

(三) 2014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6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

青岛金诺特种技术玻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628 万元；

新增马晓波、翟康、肖淑梅、李春霞、刘桂兰为公司新股东；

新增加的注册资本：乐克来实业以货币资金出资 34,236.42 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股东刘桂兰以货币形式出资 50.00 万元，其中：361,35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138,6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翟康、李春霞分别出资 100 万元，其中：722,7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277,300.00 元入资本公积；股东马晓波、肖淑梅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00 万元，其中：1,445,4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554,6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6 月 25 日，山东齐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齐鲁会验字（2014）第 6140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出资予以验证。

2014 年 7 月 8 日，青岛市黄岛区工商局对以上变更情况予以核准。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乐克来实业	21,582,450.00	货币资金	82.12
2	马晓波	1,445,400.00	货币资金	5.50
3	翟康	722,700.00	货币资金	2.75
4	肖淑梅	1,445,400.00	货币资金	5.50
5	李春霞	722,700.00	货币资金	2.75
6	刘桂兰	361,350.00	货币资金	1.38
	合计	26,280,000.00		100.00

注：针对本次增资，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乐克来实业为平价增资，5名自然人股东为溢价增资，法人股东的增资价格低于自然人股东的增资价格。为避免公司各个股东间因增资价格不同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规范公司治理，更好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乐克来实业有限公司补足增资价格差额的议案》，全体与会股东一致同意乐克来实业按照与其他自然人股东相同的增资价格补足增资时的价格差额，共计人民币13,136.51元，该部分差额将全部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2014年11月14日，山东齐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齐鲁会验字[2014]第6180号《验资

报告》，对该出资予以验证。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有限公司在2014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时，存在法人股东与自然人股东增资价格不同的情况。为避免公司各股东之间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乐克来实业补足增资差额。因此，上述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2014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设立

2014年7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7月31日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意聘请山东琴咨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资产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2014年8月2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4]95040013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4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9,447,770.24元，折合为2,628.00万股公司股本，每股面值1元，剩余3,167,770.2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8月22日，山东琴咨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青岛金诺特种技术玻璃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琴咨评字（2014）第021003号）。经评估，截至2014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433.78万元。

2014年8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不超过2014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有限公司全部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4年8月2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4]9504000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4年9月13日，股份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14年10月16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乐克来实业	21,582,450.00	净资产	82.12
2	马晓波	1,445,400.00	净资产	5.50
3	肖淑梅	1,445,400.00	净资产	5.50
4	翟康	722,700.00	净资产	2.75
5	李春霞	722,700.00	净资产	2.75
6	刘桂兰	361,350.00	净资产	1.38
	合计	26,280,000.00		100.0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 魏杰，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四、（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 杨奇峰，男，1967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本科毕业于青岛化工学院，2008年7月，研究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1989年9月至1994年10月，就职于青岛啤酒二厂，历任工程师、车间主任；1994年10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青岛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任生产及工程部经理；2001年8月至2004年11月，就职于艾默生电机（中国）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2004年11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法罗力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中国区）；2007年10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青岛圣戈班韩洛玻璃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兼中国区市场及销售总监（玻璃部）；2012年8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永冠商业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 皮自力，男，1962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职工大学玻璃工艺专业。1987

年 8 月至 1993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公司，任洛阳玻璃厂一分厂技术员；1993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公司青岛太阳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历任成品库主任、技术品质部部长、综合部部长；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就职于青岛圣戈班韩洛玻玻璃有限公司，任行政助理；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4 月，就职于青岛金克来玻璃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青岛金诺特种技术玻璃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青岛乐克来实业有限公司，任行政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4. 赵儒显，男，1968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济南大学（原山东建材学院）自动化系过程控制专业。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公司，任技术员；1994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青岛太阳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销售部长；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11 月，就职于青岛圣戈班玻璃有限公司，任区域销售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青岛金克来玻璃有限公司，历任营销顾问、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青岛金诺特种技术玻璃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公司技术总监，任期三年。

5. 墨泽浩，男，1973 年 1 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毕业于通辽市技工学校玻璃工艺专业。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就职于通辽玻璃厂，任采购员；1994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青岛太阳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历任采购供应部采购主管、销售部销售主管；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3 月，就职于青岛圣戈班韩洛玻玻璃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青岛金克来玻璃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青岛金诺特种技术玻璃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任期自 2014 年 9 月 13 日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1. 曹芳宇，男，1973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4 月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金融专业。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就

职于中国银行青岛开发区支行，任信贷员；1999年4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山东润德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10年6月至今，就职于青岛德润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 马晓波，男，1968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6月毕业于洛阳工学院机械设计专业。1989年9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8年1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洛阳金皇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河南省六建发展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7年1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洛阳隆基置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就职于洛阳高新区瑞邦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 介卫丽，女，1986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毕业于河南科技学院计科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9年10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青岛开发区平安保险分公司，任业务员；2010年6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青岛乐克来实业有限公司，任文员；2013年3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青岛金诺特种技术玻璃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技术员；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上述监事任期自2014年9月13日至2017年9月12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墨泽浩，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七、（一）董事基本情况”。现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 皮自力，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七、（一）董事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3. 孙广兵，男，1980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6月毕业于山东曲阜师范大学历史学专业。2006年6月研究生毕业于兰州大学管理学专业。2006年7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青岛诺克来工贸有限公司，历任业务员、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青岛金诺特种技术玻璃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 李同辉，男，1975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洛阳理工学院财务会计专业。1998年8月至2003年11月，就职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03年12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青岛圣戈班韩洛玻玻璃公司，任财务会计；2005年2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青岛富必达电子有限公司(美国公司)，任财务经理；2006年7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青岛乐克来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14年9月13日至2017年9月12日。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魏杰	-	-	董事长
墨泽浩	-	-	董事、总经理
皮自力	-	-	董事、董事会秘书
杨奇峰			董事
赵儒显			董事
曹芳宇	-	-	监事会主席
马晓波	1,445,400.00	5.50	监事
介卫丽	-	-	监事
孙广兵	-	-	副总经理
李同辉	-	-	财务总监
合计	1,445,400.00	5.50	

注：该表统计的持股比例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持股情况，另外，公司法人股东青岛乐克来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2.12%股权，公司董事长魏杰持有乐克来实业44%股权，董事墨泽浩持有乐克来实业6.14%股权，董事皮自力持有乐克来实业3.47%股权，监事会主席曹芳宇持有乐克来实业2.10%股权，财务总监李同辉持有乐克来实业1.03%股权。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除特别指出外，下表中的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额	40,240,970.78	40,425,639.29	35,123,376.08
负债总额	10,793,200.54	17,938,813.83	12,868,297.09
股东权益合计	29,447,770.24	22,486,825.46	22,255,078.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29,447,770.24	22,486,825.46	22,255,078.9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2	1.04	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12	1.04	1.03
资产负债率	26.82%	44.37%	36.64%
流动比率	1.27	0.76	0.71
速动比率	0.93	0.54	0.54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1,664,786.57	30,886,693.81	32,552,736.78
利润总额	633,276.21	722,264.62	698,457.33
净利润	426,708.36	231,746.47	418,295.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426,708.36	231,746.47	418,295.32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	427,798.69	236,746.47	464,938.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427,798.69	236,746.47	464,938.30
毛利率	11.15%	11.00%	9.87%
净资产收益率	1.64%	1.04%	1.9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	1.65%	1.06%	2.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3	6.23	7.91
存货周转率(次)	5.76	10.20	18.06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02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元/股)	0.02	0.01	0.02
稀释性每股收益(元/ 股)	0.02	0.01	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2,942.40	969,851.34	5,299,895.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05	0.25

注：上表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3) 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当期股本加权平均数；

(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股本加权平均数；

(5)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6) 2014年1-7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571

传 真：0531-68889883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继雷

项目组成员：张继雷、陈东、刘龙飞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牟云春

联系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100号中商大厦17层

电 话：0532-89070866

传 真：0532-89070877

经办律师：平云旺、范丹梅、牟云春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顾仁荣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 真：010-88091199

经办会计师：王艳、孔令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山东琴咨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 责 人：韩龙义

住 所：青岛市市北区华阳路20号311室

联系电话：0532-88023087

传 真：0532-83652716

经办注册评估师：韩龙义、石迎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楼

电 话： 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 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企业，专业进行高端节能玻璃的深度加工，公司业务集合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为一体，产品涉及领域有高端建筑、家电、轨道交通等多个领域。公司主营产品是 LOW-E 中空玻璃、复合中空玻璃、产业中空玻璃、普通钢化玻璃、原片夹胶玻璃等。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技术玻璃制品制造（行业代码：C3051）。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技术玻璃制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7 月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552,736.78 元、30,886,693.81 元和 21,501,453.24 元。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是技术玻璃制品，公司生产的技术玻璃制品主要知识节能安全玻璃，节能安全玻璃按照产品性能和应用范围的不同 可分为 LOW-E 中空玻璃、复合中空玻璃、普通钢化玻璃、原片夹胶玻璃等，公司目前主营产品集中于：建筑、机车、家电等领域，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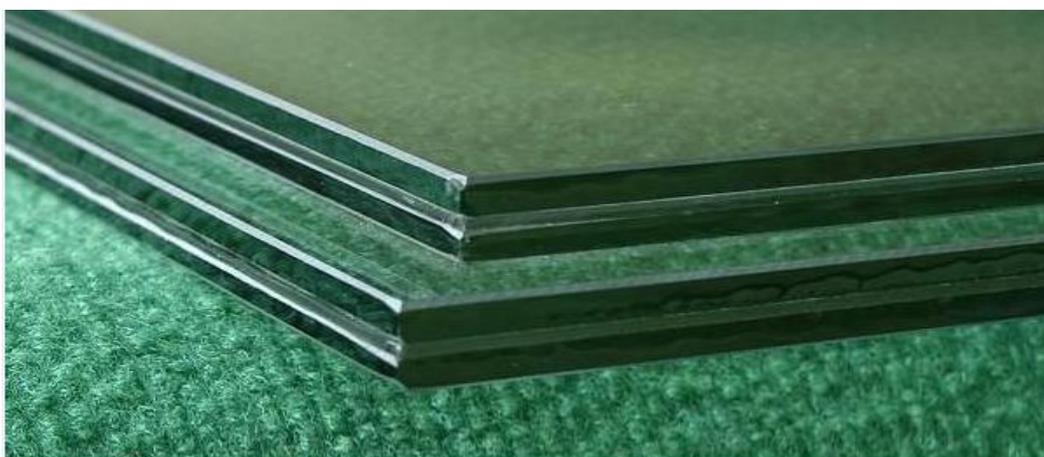
1、普通钢化玻璃：

公司生产的普通钢化玻璃，主要是指包含各种厚度和各种颜色的单片钢化玻璃。钢化玻璃与非钢化玻璃相比，其最突出优势为：抗风压强度提升 3—5 倍，抗温差提升 3 倍，可以承受 300℃ 高温，而光学性能保持不变。由于钢化玻璃抗压、耐高温、高通透等特性，被广泛用于建筑、家电、机车、航空、轮船、家具等诸多领域，公司生产的钢化玻璃主要面向：地铁站屏蔽门、家电内部玻璃构件（冰箱内玻璃隔板）、国内外建筑玻璃隔断等。公司的普通钢化玻璃具有采光性好、安全性高、美观等特点。



2、原片夹胶玻璃：

公司生产原片夹胶玻璃是用玻璃原片与 PVB 胶片粘合生产制成。夹胶玻璃也是安全玻璃的一种，由于 PVB 胶片具有强阻音、高韧性、吸收紫外线等特性；与非夹胶玻璃相比，其最突出的优势为：隔音降噪，防盗性好（破而不穿）、控温节能等。公司生产的夹胶玻璃面向国内外的建筑市场及国内机车市场，广泛应用于国内高层节能建筑以及轮船、航空、机车等领域。



3、LOW-E 中空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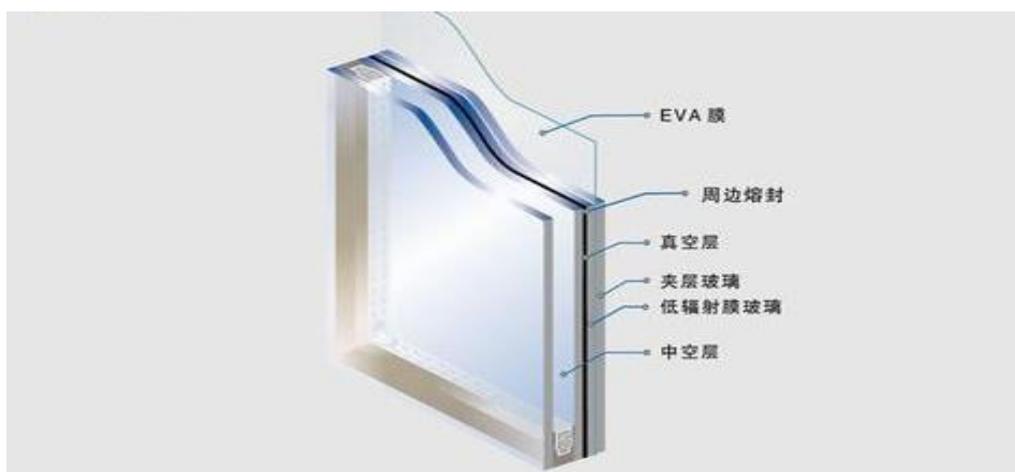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 LOW-E 系列玻璃产品主要是指建筑外墙节能安全玻璃。LOW-E 玻璃即低辐射镀膜玻璃，核心膜层为银膜层，银膜层具有较强的红外热反射性能和紫外线过滤功能；结合其他金属膜层还可以任意调节玻璃的反射颜色和光透过率，美观大方的同时降低了光反射率，避免光污染。公司生产的 LOW-E 中空玻璃

是以 LOW-E 玻璃作为基板，经过严格的切割、除膜、清洗、钢化等复合制作而成的外墙节能安全中空玻璃，被广泛用于高端住宅、写字楼、酒店、机车、家电等领域。



4、复合中空玻璃

公司生产的复合中空玻璃主要是指是指将夹胶与 LOW-E 玻璃相结合的中空玻璃。该产品不仅具有 LOW-E 中空玻璃“节能、安全、美观、无光污染”等绿色材料特性，同时兼具了夹胶玻璃“防盗、隔音”等优点，夹胶的引入彻底避免了建筑外墙玻璃的“玻璃雨”问题。复合中空玻璃的生产难度极大，不仅生产工序繁杂，还要克服 LOW-E 银膜自身的“反热”和 PVB 胶片融化需要的“吸热”的矛盾。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外星级酒店、高端办公场所，以及动车车窗等领域。



5、产业中空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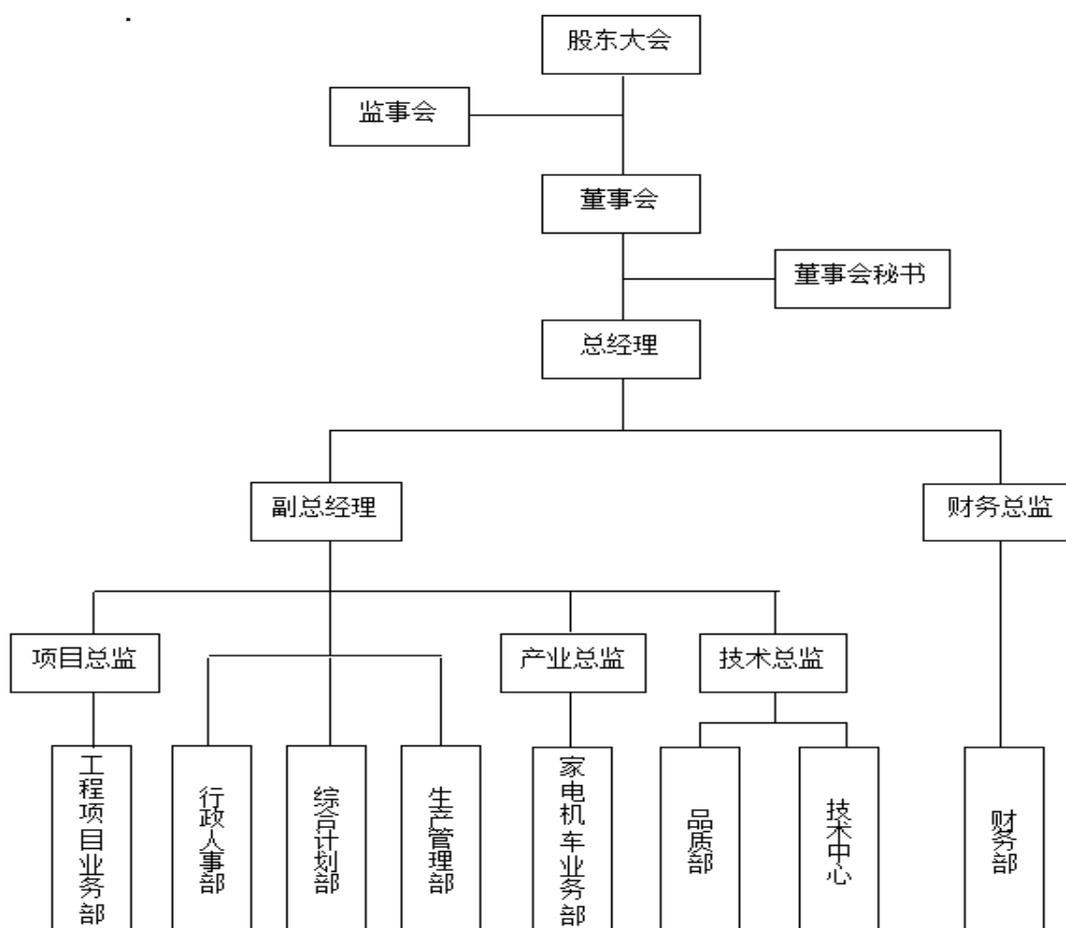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产业中空玻璃主要是指专门应用于家电和机车的 LOW-E 中空玻璃，由于应用领域的特殊性，对产业中空玻璃的要求也较高。公司的家电门体玻

璃产品密封性优良，整体节能效果好，性能稳定，已经广泛应用于青岛海容、青岛澳柯玛、青岛海尔等家电龙头企业；公司生产运用自有工艺生产的的机车窗用玻璃，可以很好地满足机车窗体要求。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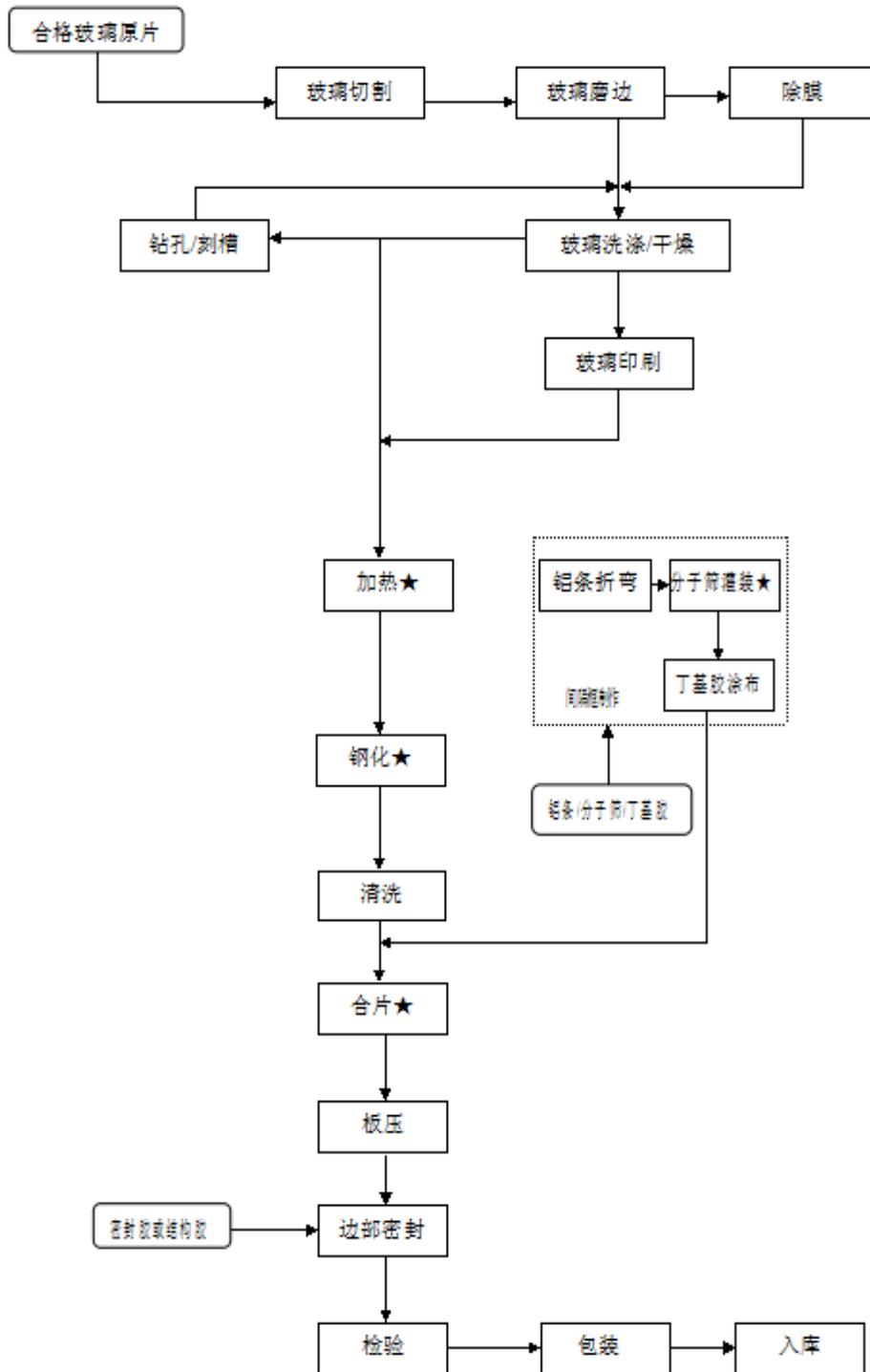


公司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	部门职责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资管理、行政事务、后勤等
综合计划部	负责公司的计划、统计、采购、库房、发货、售后等，出口订单的接洽、签订合同、合同执行及售后服务。
生产管理部	负责公司的生产管理和设备管理
工程项目业务部	负责建筑项目的接洽、合同签订、订单执行及售后服务
家电机车业务部	负责家电机车订单的接洽、合同签订、订单执行及售后服务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资金管理和资产管理
品质部	负责材料的进场检验、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和产品出厂前的质量检验。
技术中心	负责新产品研发、试制以及对生产过程的技术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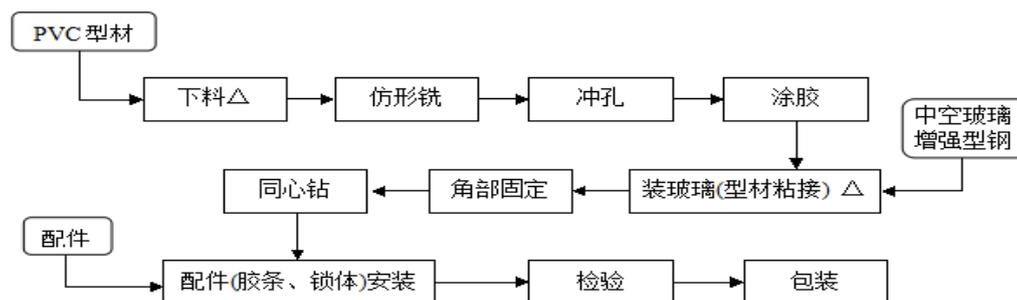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生产流程

1、中空玻璃工艺流程



中空玻璃的制作流程是制作 Low-e 中空玻璃和复合中空玻璃的基础流程，从玻璃原片的切割、磨边、除膜、钻孔到玻璃的钢化、密封铝条的制作再到合片、压板、整体密封，每一步都有严格要求。

2、产业中空玻璃（家电门玻璃）制作流程



产业中空玻璃是公司为开拓家电门体玻璃市场和机车玻璃市场专门从中空玻璃中独立出来的产品模块，由于使用领域不同，与其他中空玻璃相比，家电门体玻璃和机车玻璃的要求比较特殊，公司细化了产业中空玻璃的生产环节，每个步骤严格把关，保证产品质量。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 核心技术

公司制定了专业化、规范化的技术路线和供应高端节能产品的产品战略，在LOW-E玻璃深度加工（钢化、夹层、中空等方面）领域、机车用玻璃领域、家电门体玻璃领域进行深入细致的探索研究，逐渐形成了以下核心技术体系：

1、钢化玻璃工艺体系：

为满足LOW-E镀膜玻璃、家电玻璃、机车玻璃等对钢化玻璃板面洁净度的要求，公司对钢化炉风机系统进行了技术改进。提高钢化玻璃板面洁净度，需钢化冷却送风洁净，传统做法是多重加装过滤材料，这样会损失进风量，冷却风量不足，钢化玻璃的破碎后颗粒度达不到高等级要求。公司研发团队经过科学计算、实验、制作，将原进风“风嘴过滤网”用“风嘴过滤桶”替代，并辅以过滤材料包裹，在保证进风量同时，也提高了进风洁净度，满足了镀膜、机车、家电玻璃的洁净度要求。

2、LOW-E夹胶玻璃工艺体系：

高端建筑幕墙玻璃，不仅要求高节能，更要求保护行人安全。传统钢化中空玻璃幕墙，由于钢化玻璃自爆性存在，“玻璃雨”现象不可避免，有效的解决方案是将幕墙中空玻璃的室外面玻璃用LOW-E夹胶玻璃替代，但LOW-E玻璃有反热

性和易划伤性特点，未达到幕墙玻璃质量要求。公司技术团队刻苦攻关，形成了成熟的加工制作 LOW-E 夹胶中空玻璃成套工艺，有效的解决了节能性和安全性的矛盾。

3、机车窗用玻璃制作工艺：

机车窗用玻璃安装在地铁、高铁、动车等机车车厢内，由于机车内部对保温性、安全性、采光性要求较高，对机车窗用玻璃四边角的弧度、密封铝条的精度均有严格要求。公司经过不断实践，完善了机车窗用玻璃制作工艺，改良并运用中空玻璃铝间隔条R角弯曲装置和机车中空玻璃合片定位装置，满足了机车窗用玻璃四边角的弧度标准，保证了产品的密封精度，并成功应用于公司生产流水线，提高了机车窗用玻璃的深加工效率。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情况

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目前账面原值为 3177020 元，于 2009 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款项已经付清。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南国用（2009）第 G041001 号。具体情况如下表：

土地使用权人	青岛金诺特种技术玻璃有限公司
座落	青岛市胶南市长春路南、两河路西
地号	GC-44-601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时间	2058 年 11 月 16 日
使用面积	14884.50 平方米

2、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1）专利证书

序	证书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	------	------	------	--------	-----	------	------

号							
1	一种钢化玻璃 风机进风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年12月18日	ZL 201420149022.X	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17日
2	一种机车中空 玻璃合片定位 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年12月18日	ZL 201320837186.7	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17日
3	一种中空玻璃 铝间隔条R角弯 曲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年12月18日	ZL 201320838481.4	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17日
4	一种玻璃钻孔 除膜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年12月18日	ZL 201420149022.X	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17日
5	一种增强型中 空玻璃	实用新型	购买取得	2013年4月21日	ZL 2013 2 0236366.X	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 日
6	一种玻璃	实用新型	购买取得	2013年4月8日	ZL 2013 2 0190102.5	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 日

(2) 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证书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号	申请人
1	一种异性玻璃磨边装置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1310738808.5	有限公司
2	一种玻璃钻孔除膜加工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10699003.4	有限公司
3	一种双腔中空玻璃打胶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20838465.5	有限公司
4	一种异形玻璃磨边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20874805.X	有限公司
5	一种异形玻璃双棱打磨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20880635.6	有限公司
6	一种 LOW-E 玻璃夹层技术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1410187965.6	有限公司

(3) 商标权

序号	证书名称	取得方式	商标有效期	商标注册证	注册人
1		许可取得	2007年12月28日至2017年12月27日	4342972号	青岛乐克来实业有限公司

上述商标注册人系公司股东乐克来实业, 有限公司与乐克来实业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2011年7月5日, 乐克来实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备案号为 201106530《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根据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乐克来实业将其合法拥有的注册号为第 4342972 号的注册商标许可有限公司无偿使用, 商标许可使用权的性质为普通许可, 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正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未取得任何特殊业务许可。

2、公司获得资质情况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情况:

证书类型	颁发机构	编号	颁发时间	到期日
质量体系证书	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10412Q20037R0M	2012. 1. 14	2015. 1. 13
强制认证证书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1301015150	2013. 9. 17	2018. 9. 16
强制认证证书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1303014691	2013. 6. 19	2018. 6. 18
强制认证证书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1303014690	2013. 6. 19	2018. 6. 18
强制认证证书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1303014688	2013. 6. 19	2018. 6. 18
强制认证证书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1303014689	2013. 6. 19	2018. 6. 18

强制认证证书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51302012995	2012. 9. 4	2017. 9. 3
强制认证证书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51302012996	2012. 9. 4	2017. 9. 3
强制认证证书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051302008914	2012. 3. 26	2015. 7. 8
强制认证证书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051302008913	2012. 3. 26	2015. 7. 8
强制认证证书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051302009458	2012. 3. 26	2015. 10. 21
强制认证证书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051302009459	2012. 3. 26	2015. 10. 21
质量体系证书 (CE)	TUV Rheinland Nederland B.V	0336-CPR-89203185/ C	20 march 2014	
质量体系证书 (CE)	TUV Rheinland Nederland B.V	0336-CPR-89203185/ F	20 march 2014	
质量体系证书 (CE)	TUV Rheinland Nederland B.V	0336-CPR-89203185/ D	20 march 2014	

(2) 公司进出口业务资质

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于 2004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702960590，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937150，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702733531327。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业务许可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主要是玻璃的生产和销售，不需要特殊业务许可。

(六)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如下表：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成新率 (%)	购置年月	净值
1	1号厂房	5,657,688.00	90	2010年6月	4,533,756.40
2	2号厂房	10,960,679.78	92	2011年6月	9,543,848.36
3	主要房屋建筑物合计	16,618,367.78			14,077,604.76
4	钢化炉	1,838,485.20	72	2010年5月	1,112,357.42
5	立式磨边机	810,891.57	91	2013年8月	720,591.38
6	自动玻璃切割机	777,777.78	71	2010年2月	451,435.05
7	夹胶生产线	764,285.52	76	2011年6月	540,413.69
8	全自动打胶机	752,136.72	85	2012年12月	639,002.74
9	全自动打胶机	633,333.31	76	2010年11月	412,722.15
10	直线双边机	546,434.19	66	2009年12月	308,507.49
11	配电柜	449,899.39	73	2010年5月	272,001.84
12	中空玻璃生产线	330,000.00	75	2010年10月	212,437.50
13	中空玻璃自动生产线	329,914.52	93	2014年5月	324,690.88
14	数控高速双圆边机	290,598.28	77	2011年1月	193,974.34
15	水刀	241,538.43	88	2012年10月	200,259.40
16	电动单梁起重机	229,500.00	80	2011年4月	158,641.69
17	智能充气设备	225,915.22	98	2014年3月	202,111.06
18	周转架	222,118.52	95	2012年12月	180,355.62
19	行吊	188,802.62	74	2010年5月	114,068.12
20	全自动立式除膜机	170,940.17	81	2011年8月	123,575.37
21	玻璃立式双头钻孔机	158,119.66	69	2009年12月	89,271.76
22	L架	129,401.71	83	2012年11月	108,913.11
23	玻璃清洗干燥机	126,495.72	69	2009年12月	71,417.62
24	主要机器设备小计	9,216,588.53			6,436,748.23
25	轻型客车	133,690.00	74	2010年1月	21,501.72
26	载货汽车	93,546.74	80	2010年9月	59,480.06
27	皮卡	98,800.00	74	2010年4月	58,909.50
28	主要运输工具合计	326,036.74			139,891.28

房产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	------	----	----	------------------------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房权证初公字第 000299 号	胶南市临港路 2498 号	车间	6507.31
2	房权证初公字第 000330 号	胶南市临港路 2498 号	车间	8203.34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所有/使用权人均均为青岛金诺特种技术玻璃有限公司；上述房屋所有权建筑均坐落于公司自有土地之上；上述土地和房产已用于公司借款的抵押物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正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七)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81名。公司员工具有年轻化、专业化的特点，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24%，具体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
营销部人员	3	3.70
生产部人员	48	59.26
综合管理部人员	13	16.05
品质部人员	4	4.94
财务部人员	3	3.70
技术中心人员	10	12.35
合计	81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46 岁以上	11	13.58
36-45	32	39.51
26-35	27	33.33
25 岁以下	11	13.58

合 计	81	100.00
-----	----	--------

(3)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共计 18 人, 占员工总数的 23.46%, 此类人员主要就职于技术部财务部, 公司在招聘选用时具有一定的教育和专业知识的要求。同时, 公司生产人员 62 人, 占员工总数的 76.54%, 此类岗位对教育程度要求不高, 因此公司员工专科以下学历的员工也占有较大比例, 具体人员学历结构如下: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本科及以上	6	7.41
专 科	13	16.05
专科以下	62	76.54
合 计	81	100.00

2、研发机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多年来, 公司一直注重产学研工作, 同石油大学、青岛理工大学和青岛市建材协会等国内知名大学和地方行业组织开展了技术合作, 具体项目包括: 高速机车用玻璃的抗风压和抗负压两项技术的开发, 家电冷柜门体玻璃的结露、节能、轻量化设计开发, 节能建筑玻璃的节能和防玻璃雨等开发。上述研究与开发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同时, 公司与法国圣戈班、天津南玻、上海李塞克、浙江德斯泰、成都硅宝、郑州中原、杭州精工、广东亿海、北京明日之星等国内外知名公司分别开展了不同技术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与各企业技术交流合作, 使得公司的研发和创新方向明确、目标具体, 周期缩短、成果能及时的投入到应用中, 为企业的后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1) 公司研发机构

公司设有专门的技术中心, 由总工程师、技术工程师、技术人员组成。研发机构负责跟踪行业内最新的行业动态, 同时通过售前技术支持和客户反馈总结客户的需求动向, 对新技术、新产品进行研发, 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研发机构的主要职责: 负责公司各类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功能完善, 包括基础技术的研发、新产品的研发、新技术的研发等。

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有研发人员 10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80%。公司技术骨干具有丰富、专业的研发经验，整体素质较高。

研发人员比例(按年龄分类)

年龄	人数	占比 (%)
22 岁-30 岁	5	50.00
31 岁-40 岁	2	20.00
41 岁以上	3	30.00
合计	10	100.00

研发人员比例(按学历)

学历	人数	占比 (%)
中专学历	2	20.00
大专	5	50.00
本科及以上	3	30.00
合计	10	100.00

(2) 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赵儒显，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七、(一)董事基本情况”。现任公司技术中心技术总监、总工程师。

介卫丽，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七、(二)监事基本情况”。

尹成辉，男，汉族，1984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7 月毕业于青岛理工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200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技术中心员工、工程建设项目组副组长。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4)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股情况。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玻璃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这项业务，按照营业收入和产品划分，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构成如下：

(1) 营业收入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主营业务收入	21,501,453.24	30,886,693.81	32,552,736.78
其他业务收入	163,333.33		
营业收入合计	21,664,786.57	30,886,693.81	32,552,736.78
主营业务成本	19,104,813.66	27,487,782.29	29,338,337.48
其他业务成本	9,228.34		
营业成本合计	19,114,042.00	27,487,782.29	29,338,337.48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普通钢化玻璃	1,769,149.42	8.23	4,021,600.86	13.02	7,447,137.61	22.88
原片夹胶玻璃	1,774,771.74	8.25	2,624,100.00	8.50	4,696,500.00	14.43
产业中空玻璃	1,258,858.16	5.85	1,424,574.30	4.61		0.00
Low-e 中空玻璃	13,427,762.64	62.45	19,367,227.99	62.70	16,873,367.20	51.83
复合中空玻璃	3,165,018.04	14.72	3,384,873.57	10.96	3,215,999.97	9.88
其他	105,893.24	0.49	64,317.09	0.21	319,732.00	0.98
合 计	21,501,453.24	100.00	30,886,693.81	100.00	32,552,736.78	10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收入结构比较稳定，最近二年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和 100.00%、99.25%。

公司产品以国内销售为主，主要收入来源于国内市场，按照地域划分，最近二年一期收入构成如下：

地区分类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山东省内	11,598,940.60	53.94%	19,629,599.88	63.55%	22,656,601.37	69.60%
山东省外	6,444,764.40	29.97%	8,524,007.69	27.60%	6,445,090.16	19.80%
国内小计	18,043,705.00	83.92%	28,153,607.57	91.15%	29,101,691.53	89.40%
欧洲	1,383,099.30	6.43%	1,093,234.50	3.54%	1,380,418.10	4.24%
澳大利亚	1,728,874.12	8.04%	1,366,543.12	4.42%	1,725,522.63	5.30%
南美洲	345,774.82	1.61%	273,308.62	0.88%	345,104.52	1.06%
国外小计	3,457,748.24	16.08%	2,733,086.24	8.85%	3,451,045.25	10.60%
合计	21,501,453.24	100.00%	30,886,693.81	100.00%	32,552,736.78	10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收入地域结构比较稳定，最近二年一期内国内销售的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40%、91.15%和 83.92%，国内市场的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面向欧洲、澳大利亚等高端市场，国外市场占比整体呈增长趋势。

（二）公司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售对象集中在建筑行业市场、家电市场和机车市场，公司主要客户为金丰环球装饰工程（天津）有限公司、沈阳沈飞集团铝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青岛亨达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等。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青岛亨达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6,328,560.14	19.44
青岛诺凯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5,915,043.55	18.17
沈阳沈飞集团铝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2,796,388.23	8.59
上海用弘实业有限公司	1,932,852.85	5.94
青岛诺克来工贸有限公司	970,911.53	2.98
合计	17,943,756.30	55.12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青岛诺凯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2,991,601.66	9.69
沈阳沈飞集团铝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2,666,381.18	8.63
青岛翔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10,682.40	8.45
青岛亨达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167,897.44	7.02
青岛发国工贸有限公司	1,854,110.95	6.00
合计	12,290,673.63	39.79

2014 年 1-7 月

客户名称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丰环球装饰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4,704,346.77	21.71
青岛金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344,577.04	10.82

客户名称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沈阳沈飞集团铝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637,874.72	7.56
青岛宏海幕墙有限公司	1,623,931.62	7.50
山东华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23,434.32	6.11
合计	11,634,164.47	53.70

从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来看，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份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12%、39.79%、53.70%，均未超过 60%，公司对前五名客户不存在严重的依赖关系。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收入比例均未超过 25%，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公司将增加市场开发力度，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品品质，扩大客户范围，进一步降低对前五名客户的依赖程度，进一步拓展市场。

(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浮法玻璃原片、LOW-E 玻璃原片、铝间隔条、PVB 胶片、中空密封胶等，与南京圣戈班玻璃有限公司、天津南玻玻璃有限公司、浙江德斯泰有限公司、青岛荣盛行经贸有限公司等厂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原材料质量优异，供应充足。

2012 年采购前五名

供应商名称:	2012年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总量比率
青岛金克来玻璃有限公司	4,571,092.25	21.41%
法国圣戈班玻璃有限公司	4,073,380.28	19.08%
浙江德斯泰塑胶有限公司	1,563,043.59	7.32%
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1,067,931.03	5.00%
台玻青岛玻璃有限公司	990,990.68	4.64%
合计	12,266,437.83	57.44%

2013 年采购前五名

供应商名称:	2013年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总量比率
法国圣戈班玻璃有限公司	5,411,965.63	27.82%
青岛金克来玻璃有限公司	5,230,973.97	26.89%

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1,534,740.52	7.89%
台玻青岛玻璃有限公司	1,443,472.97	7.42%
青岛奥柯斯特工贸有限公司	944,782.24	4.86%
合计	14,565,935.33	74.88%

2014年1-7月份采购前五名

供应商名称:	2014年1-7月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量比率
法国圣戈班玻璃有限公司	2,079,701.77	15.65%
德州振华新型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445,676.63	10.88%
青岛荣盛行经贸有限公司	629,829.06	4.74%
台玻青岛玻璃有限公司	531,711.44	4.00%
浙江德斯泰塑胶有限公司	325,389.74	2.44%
合计	5,012,308.64	37.72%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种类和范围比较广泛，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57.44%、74.88%和37.72%，对单一供货商采购量不超过30%，不存在重大依赖。青岛金克来玻璃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2013年10月变更经营范围，不再销售玻璃制品，停止向公司供应原材料，2014年金克来未再发生经营业务。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公司金额较大的销售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需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金丰环球装饰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钢化中空玻璃、夹胶双钢化玻璃等	12,740,142.88	2013年11月16日	正在履行
2	烟台欧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化中空玻璃	1,021,677.73	2014年5月13日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入口玻璃幕墙（隐框玻璃）、侧面扇形玻璃幕墙（点玻）等	1,024,048.00	2013年9月3日	正在履行
4	沈阳沈飞集团铝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TP6玻璃、TP8玻璃、TP6弧形玻璃等	2,625,558.00	2012年6月	履行完毕
5	沈阳沈飞集团铝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中空玻璃、钢化夹胶玻璃、夹胶玻璃等	1,837,431.10	2012年11月	履行完毕

6	青岛日和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白玻、双钢化玻璃等	1,048,500.00	2013年12月2日	履行完毕
7	青岛万和装饰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白波钢化玻璃,镀膜钢化玻璃	1,042,500.00	2013年8月13日	履行完毕
8	烟台欧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化中空玻璃、钢化夹胶玻璃等	2,421,318.00	2014年7月30日	正在履行
9	青岛金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钢化中空玻璃、钢化夹胶玻璃等	2,185,505.00	2013年10月30日	正在履行
10	青岛发国工贸有限公司	白玻、钢化玻璃等	1,378,950.00	2013年3月	履行完毕
11	青岛宏海幕墙有限公司	白玻、双钢化玻璃等	4,800,000.00	2013年7月	正在履行
12	山东华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白玻、双钢化玻璃等	3,349,544.00	2013年4月	正在履行
13	青岛诺凯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原片夹胶玻璃	3,349,544.00	2013年5月	履行完毕
14	青岛诺凯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原片夹胶玻璃、中空玻璃	7,424,638.56	2012年10月	履行完毕

注：公司目前正处于产品结构优化期，广泛应用于幕墙工程的LOW-E中空玻璃合同占比最大，较为传统的普通钢化玻璃、原片夹胶玻璃合同比重逐年降低，应用于家电和机车领域的产业中空玻璃合同比重逐年提高；2014年8月，公司与全国知名家电企业-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长期供货协议，成功抢占家电玻璃一级供货商市场，虽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产业中空玻璃的销量和合同金额相对较小，但是成功取得家电玻璃市场一级供货商资格，会在今后较长一段时间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和产品结构优化产生推动和促进作用。

2. 公司金额较大的采购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采购合同分为两类：

第一类是针对圣戈班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戈班”），公司与圣戈班签订采购合作协议，采购部门向圣戈班通知采购计划，圣戈班向公司报价，达成意向后，公司下达订单，圣戈班按照订单供货；

第二类是针对其他供货商，公司根据自己采购计划与其签订具体采购合同，

供货商根据合同相关内容供货。

公司采购合同履行时间很短，一般3-7天。公司在签订合同之前先与供货商进行沟通，了解供货商的生产计划，并完成样品验收工作，然后签订采购合同，由于公司生产规模较小，所需原材料（尤其是白玻）有使用期限限制要求，所以公司采购采取分批次、小批量的采购方法，公司与供货商签订合同后立即付款，供货商在很短的时间内就能完成供货。金额较大的采购大合同如下：

金额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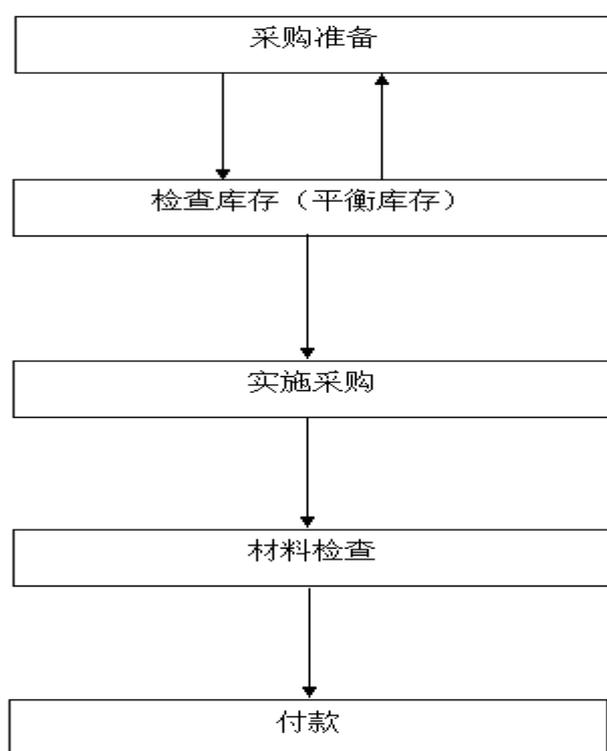
序号	供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青岛物华天宝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镀膜玻璃	276,518.07	2013年10月	履行完毕
2	山东泰山华岳玻璃有限公司	半版彩釉	145,296.00	2013年12月	履行完毕
3	济南友谊金晶经贸有限公司	白玻	128,036.16	2014年3月	履行完毕
4	德州振华新型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三线 GMM	378,221.03	2014年1月	履行完毕
5	德州振华新型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浮法玻璃	121,307.46	2013年8月	履行完毕
6	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白玻	119,888.26	2012年10月	履行完毕
7	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白玻	153,187.64	2013年1月	履行完毕
8	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白玻	113,967.29	2013年2月	履行完毕
9	大连华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白玻	114,331.50	2014年3月	履行完毕
10	德州晶贸玻璃有限公司	彩釉	163,863.75	2013年12月	履行完毕
11	上海皓晶玻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白玻璃钢化玻璃	664,349.73	2012年12月	履行完毕
12	青岛金克来玻璃有限公司	夹胶玻璃	1,750,996.11	2013年6月	履行完毕
13	青岛金克来玻璃有限公司	夹胶玻璃	2,017,450.66	2012年12月	履行完毕
14	青岛金克来玻璃有限公司	夹胶玻璃	603,542.92	2012年9月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产销结合”的商业模式，采购和生产部门以销售部门取得订单的实际情况安排相应的采购和生产计划，这种模式的优点生产和销售联系紧密、公司存货量小、存货周转率高、存货占用资金量小，符合企业的生产规模和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公司针对原材料的采购制定了一整套的管理规定，包括《物资采购管理规定》、《付款计划预报及财务支付暂行办法》、《出入库管理规定》、《仓储管理规定》等。

通过执行上述规定，公司的物资管理实现了独立运行、物资统配的目的，规范了公司的物资材料计配、采购、入库、出库及储存管理工作秩序，加强了监控力度，提高了管理水平，防止财产流失和损失浪费。

（二）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模式，由工程项目业务部和家电机车业务部分

别寻找相应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并收取定金款项，综合计划部根据相应的交货时间实施采购并制定生产计划，然后生产管理部组织加工生产，具体流程如下：

(1) 工程项目业务部和家电机车业务部分别寻找相应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并收取定金款项；

(2) 综合计划部根据合同的加工约定以及客户的需求进行采购并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时间表，提交生产管理部；

(3) 生产管理部根据综合计划部的生产安排，组织员工进行生产，在此过程中，品质部对原材料和公司产品质量进行总体把关；

(4) 生产出来的产品由品质部进行最终检验和验收；

(5) 检验完成后交由综合计划部、工程项目业务部和家电机车业务部联系客户提货出库，客户按照合同规定付款。

(三) 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产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是指公司直接向终端用户销售的模式。

首先、公司形成了自有直销网络。公司将自身销售部门细分为工程项目业务部和家电与机车业务部，两个部门分别对接各自客户，优点是专业性更强，对客户的筛选和把控更加严格。

第二，公司还加盟法国圣戈班俱乐部。法国圣戈班俱乐部是法国圣戈班玻璃集团在中国组建并发展的玻璃深加工网络平台，法国圣戈班玻璃集团生产的玻璃原片在国际上有很高的知名度，法国圣戈班集团为开拓中国国内建筑市场，成立法国圣戈班俱乐部，圣戈班利用品牌优势承揽工程项目，并将项目中的玻璃深加工外包给圣戈班俱乐部会员并向会员出售玻璃原片产品。公司依托这个网络平台，一方面，借助法国圣戈班俱乐部的会员筛选机制，对优化公司上下游企业质量；另一方面，公司借助圣戈班玻璃集团的国际影响力，积极开拓国内外高端产品市场。

公司近年正在逐步改变营销理念，特别是针对国外市场的销售工作，从产品营销向服务营销转变，以“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为原则开展营销工作，提高产品价值，加强售中和售前服务，用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增强客户的认同感和忠诚度，增强企业产品的信誉度和竞争力。公司还通过国内外知名的业内展销会加强品牌的动态宣传，扩大“Rocky”品牌的知名度。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高端节能玻璃深加工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玻璃制品制造中的技术玻璃制品制造（行业代码：C3051）。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应的职能部门。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国家发改委对玻璃及玻璃深加工产业投资进行指导性监督管理，促进产业结构调整，鼓励节能、环保的新型产品，并通过产业政策引导和提高玻璃深加工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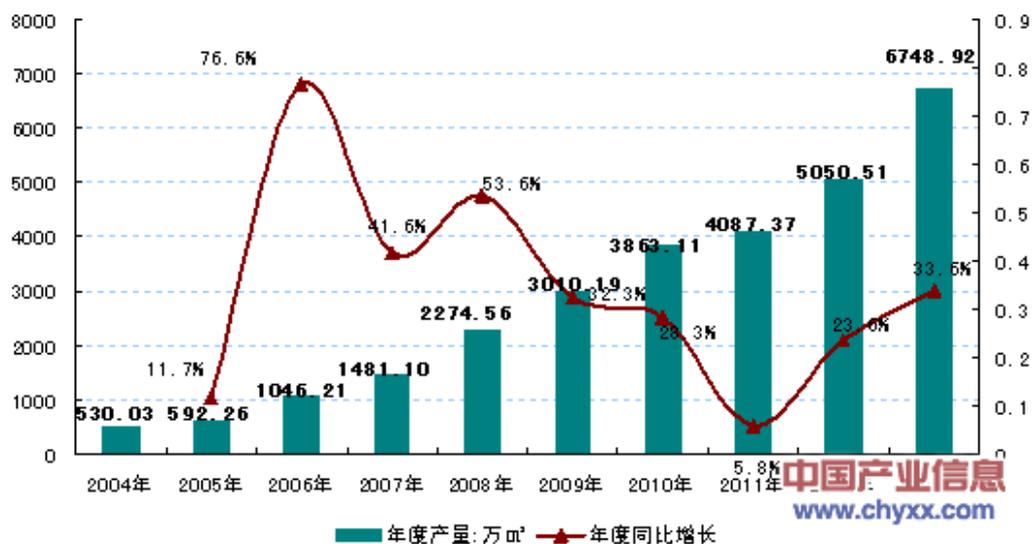
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是行业自律组织，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市场正常竞争秩序，并通过行业信息的监测分析，协助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进行行业发展规划、标准的制修订等工作。此外，全国建筑用玻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工业玻璃和特种玻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及太阳能光伏中空玻璃分技术委员会等负责在玻璃产品专业领域内从事全国性产品的标准化工作，组织、编制行业技术和产品标准等。

2、市场规模

到目前为止，我国拥有中空玻璃生产企业近 2000 家，中空玻璃生产使用量已达 8000 万平方米，尤其是 low-e 中空镀膜玻璃，因其节能效果好、安全性高，市场需求量持续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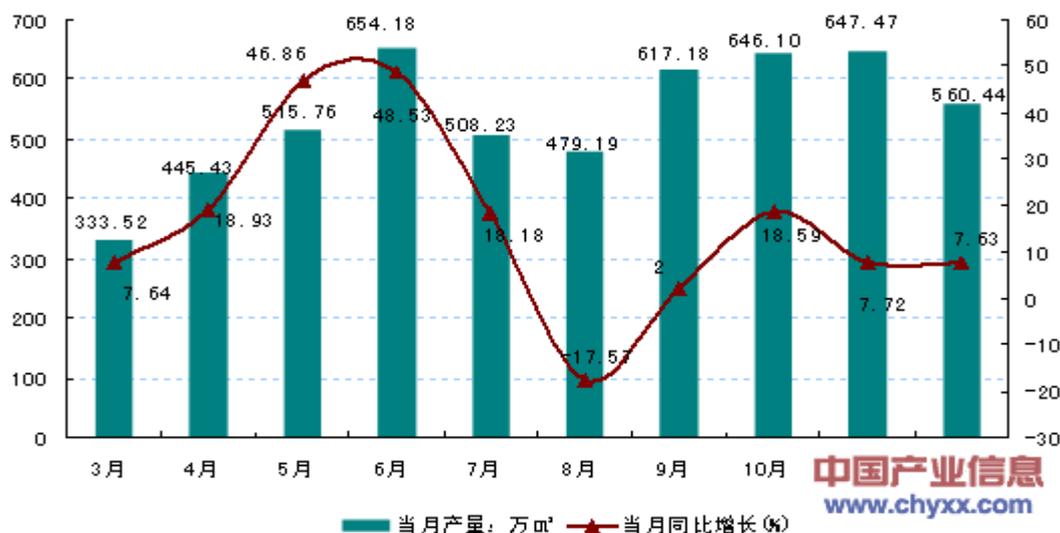
2013 年我国中空玻璃产量达到 0.67 亿平方米，同比 2012 年增长 33.60%，近几年我国中空玻璃行业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4-2013年我国中空玻璃产量及同比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3年我国中空玻璃月度产量及同比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我国深加工玻璃市场以钢化玻璃、夹胶玻璃、中空玻璃、镀膜玻璃 4 大类玻璃占据主要地位。目前已形成了品种繁多、种类齐全的深加工玻璃体系，玻璃深加工企业有 4,000 多家，并有不断增长的趋势。近年来，由于我国宏观经济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固定资产投资高速增长，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特别是建筑、家电、高速机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拉动了对玻璃产品的需求，使得我国玻璃行业发展速度加快。截至 2013 年底国内主要的深加工玻璃品种，如：钢化玻璃、夹

胶玻璃、中空玻璃的产量增速均仍保持在 15%以上。据中国建筑材料工业规划研究院提供数据显示，2012 年国内低辐射 LOW-E 中空玻璃的需求量超过为 14,800 万平方米，年平均增长速度将超过 30%。目前国内已投入生产的低辐射 LOW-E 中空镀膜玻璃已形成超过 5,0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规模，但仍与市场需求存在较大差距，未来几年国内低辐射 LOW-E 中空玻璃都将处于上升状态。

3、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当今世界深加工玻璃已有近千个细分品种，世界主要工业发达国家的玻璃深加工比率正从 20 世纪 80 年代的 60%，90 年代的 70%上升到现在的 80%以上。从发展趋势上看，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总体保持高速增长，工业化、城镇化的进程持续加快，建筑、家电和高速机车行业的规模也不断扩大，各种深加工玻璃产品是建筑装饰、家电领域的必需品，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仍将是世界上最大的原片玻璃和深加工玻璃生产国。

从产品结构上看，国内玻璃深加工比率仅为约 36%，与世界平均 60%、发达国家超过 80%的玻璃深加工比率相比具有较大差距，国内的行业发展空间非常广阔。

2013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也提出开展绿色建筑行动，而节能建筑门窗正是绿色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筑能耗中，通过玻璃门窗损失的能耗占到全部建筑能耗的 40%-50%，而 Low-E 玻璃因能够有效降低辐射传热达到节能 65%的要求。目前，我国 Low-E 中空玻璃的使用仅占整个建筑玻璃的 15%左右，与欧美等发达国家 75%-80%的比例差距很大，深加工节能玻璃的国内市场需求量大。

4、深加工玻璃行业发展趋势

世界深加工玻璃的发展趋势是向技术创新、产品推新、多功能性、高技术方向发展。世界玻璃市场主要被法国圣戈班公司、日本板硝子公司等几大大著名跨国公司控制，每家公司都拥有自己的加工玻璃技术研发中心，它们主要瞄准建筑玻璃与汽车玻璃两大市场，开发新品种、新材料、新装备、新工艺和高难、超前产品。

国内深加工玻璃行业发展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1) 国内建筑安全玻璃需求量将继续大幅增加

为节约日趋紧张的土地资源，保护有限的耕地，我国的建筑将越来越向高层化建筑发展，而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明确要求 7 层及 7 层以上建筑物外开窗、面积大于 1.5 平方米的窗玻璃等 11 个部位必须使用安全玻璃，因此高层建筑离不开建筑安全玻璃。安全玻璃的主要品种钢化、夹胶玻璃在未来将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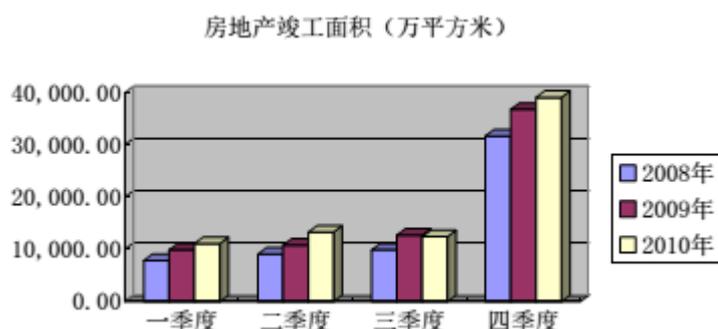
(2) 低辐射 LOW-E 中空玻璃的应用将越来越广泛

由于节能环保的需要，以及人们越来越高的审美需求，低辐射 LOW-E 中空玻璃在今后一段时间都将快速发展。普通中空玻璃对太阳辐射能具有 84% 的透过率，即白天日照积攒的热量，在阴天或者晚上大部分会再次散发到室外。若采用 Low-E 中空玻璃，在白天，太阳光短波照射在室内物体上，这些物体被加热后，将以长波的方式再次辐射，这些长波被 Low-E 玻璃反射回室内；在夜晚和阴雨天气，室内物体的热辐射有 50% 以上被其反射回室内，仅有不到 15% 的热辐射被其吸收后通过热辐射和对流交换散发到室外。并且 LOW-E 中空玻璃颜色多样，安全相对较高，因此，低辐射 LOW-E 玻璃在中国兴起将是大势所趋。

5、公司所处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1) 公司所处行业周期性、季节性特点

深加工玻璃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主要受下游房地产、汽车、家电行业的季节性影响。以 2008、2009、2010 年的为例，国内房地产行业分季度的竣工面积和产量数据分布情况如下：



上表数据显示，房地产行业三、四季度的景气度高于一、二季度，因此受房地产行业需求的影响，玻璃深加工设备及玻璃深加工行业也存在大致相似的季节性波动。

(2) 深加工玻璃的产能主要分布在广东、福建、上海、河北、山东等地。这些地方经济较为发达，发达的建筑、家电和高速机车业拉动了这些地区玻璃深加工行业的发展。目前我国的玻璃深加工行业已经形成了以广东、洛阳、山东、河北等几处为中心，生产企业遍及全国的一种区域分布形式。各地生产侧重点各有不同，其中，山东多以中空玻璃为主。

6、公司所处行业的壁垒

(1) 产品质量和管理能力壁垒

由于玻璃深加工行业对产品性能、使用效果等方面要求的特殊性，从 2003 年起国家认监委把建筑安全玻璃产品（占目前国内深加工玻璃产品市场的主导地位）纳入 CCC 强制认证范围，同时以制定国家标准方式对其抗冲击强度和碎片状态指标进行了严格的规定。高标准的产品质量要求需要企业有高效率的管理能力相匹配，这使得管理能力和产品质量控制能力较差的企业很难进入该行业。

(2) 技术和研发资源壁垒

玻璃深加工行业对技术的要求很高，各种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不断应用是一个企业保证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刚进入玻璃深加工行业的企业一般规模较小，无法获得规模效应，研发投入较少，新产品研发受到资金和技术等方面的制约，难以形成批量的生产能力。

(3) 原材料采购渠道和产品销售渠道也构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

玻璃深加工企业有专门的原料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往往一时难以快速找到相对稳定的原料采购渠道，而且，玻璃深加工行业的销售一般主要面对下游的幕墙工程公司，二者的合作关系一般比较牢固，是建立在对产品质量有信心的基础之上。新进入企业想取代原有供应商的地位比较困难，需要在质量控制和生产能力上有明显优势，而该两种优势对于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同样构成了进入障碍。

（二）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有利因素：

1、行业主要产业政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近年来，行业利好政策的不断推出和相关法律法规的逐渐健全，不但规范了行业秩序，而且推动了行业更快更好的发展。

（1）行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主要有：

序号	政策和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1	《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	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	2003.12.04
2	《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04.11.25
3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建设部	2005.08.17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05.12.02
5	《钢化玻璃行业标准》	国家建材局技术情报研究所	2007.06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7.10.28
7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科技部、财政部、国税总局	2008.04.14
8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	2008.08.01
9	《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9.09.26
10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05.09
11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13.08.01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1.4.26

（2）主要行业政策

2003年12月4日，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颁布实施的《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明确要求建筑物需要以玻璃作为建筑材料的11个部位必须使用安全玻璃：7层及7层以上建筑物外开窗；面积大于1.5平方米的窗玻璃或玻璃底边离最终装修面小于500mm的落地窗；幕墙（全玻幕除外）；室内隔断、浴室围护和屏风；楼梯、阳台、平台走廊的栏板和中庭内拦板；易遭受撞击、冲击而造成人体伤害

的其他部位等等。

2005年12月2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中将“优质浮法玻璃生产技术、装备和节能、安全平板玻璃深加工技术开发”及“新型节能环保墙体材料开发生产”列入鼓励类目录。

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三节建筑节能中明确规定“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经建成的，不得销售或者使用。”“国家鼓励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等节能建筑材料和节能设备。”

2008年4月14日，科技部、财政部、国税总局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明确将高强度玻璃制造技术和低辐射（LOW-E）镀膜玻璃列为应予重点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和产品。

2008年8月1日，国务院发布《民用建筑节能条例》。针对新建建筑节能，《条例》规定，国家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对新建建筑节能从规划许可到设计、建设、施工、竣工、验收各阶段实施全过程的监管。针对既有建筑节能，《条例》规定，地方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明确节能改造的目标、范围和要求，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2009年9月26日，为加快推动结构调整，坚决抑制部分行业的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新兴产业有序发展，国务院批转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布的《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指出，严格控制新增平板玻璃产能，发展高档用途及深加工玻璃，支持大企业集团发展光伏太阳能玻璃、低辐射镀膜等技术含量高的玻璃项目。

2011年4月2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其中，“十二、建材”中将“在线镀膜玻璃和低辐射等特殊浮法玻璃生产

线，玻璃深加工工艺装备技术开发与应用”列入鼓励类目录。

2012年5月9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台《“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提出：“试点夏热冬冷地区节能改造。以建筑门窗、遮阳、自然通风等为重点，在夏热冬冷地区进行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试点，探索该地区适宜的改造模式和技术路线。”

2013年8月1日，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提出开展绿色建筑行动，而节能建筑门窗正是绿色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筑能耗中，通过玻璃门窗损失的能耗占到全部建筑能耗的40%-50%，而Low-E玻璃因能够有效降低辐射，传热可达到65%节能。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业，公司业务集中在LOW-E中空玻璃、复合中空玻璃等节能、环保、安全技术玻璃的制造与销售，并不是传统的平板玻璃制造，公司业务并不属于抑制产能、过剩、限制等情形；公司产品以高强度玻璃制造技术和低辐射镀膜玻璃为主，目前产品应用于幕墙工程居多，所使用的工艺属于玻璃深加工工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对玻璃行业的产业政策。

2、相对稳定的国内宏观经济环境

作为重要的基础原材料，玻璃被广泛应用于建筑、交通运输等产业之中，玻璃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近些年，在全球经济整体较为疲软的情况下，我国国民经济从总体上一直呈现稳步发展的态势，2012年我国GDP同比增长为7.8%，2013年我国GDP同比增长为7.7%，2014年上半年我国GDP同比增长为7.4%。这为我国深加工玻璃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3、作为深加工玻璃产品原材料的浮法玻璃产量激增

截至2014年3月底，全国共有约307条浮法玻璃生产线，每年浮法玻璃产量可达11.05亿重箱，占世界总量40%以上，稳居世界第一位。如此充足的原材料供应大大方便了玻璃深加工企业的采购，降低了行业采购成本。

不利因素：

1、行业集中度尚需提高，竞争秩序较为混乱

随着玻璃深加工行业的快速发展，业内一些拥有技术、品牌、成本优势的企业迅速壮大，成为我国玻璃深加工行业的主导力量，但同时据统计国内共有约4,000多家玻璃深加工企业，规模较小、技术管理有差距的企业还大量存在，行业集中度还不高。加上我国玻璃深加工行业受其下游建筑行业的制约，呈现出明显的地域性特点，影响了本行业内企业的做大做强。

2、外资企业的进入加剧我国玻璃深加工行业的竞争

国际知名厂商看到国内深加工玻璃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纷纷加大了对本行业的投资力度，已经初步形成从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全过程的体系，并开始按分工和布局整合在中国投资的企业。从参股向控股，从合资向独资，甚至直接收购，外资企业的介入使得国内玻璃深加工行业的竞争加剧。

（三）公司面临主要竞争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高端节能玻璃深加工企业，公司业务集合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为一体，产品涉及领域有高端建筑、家电、轨道交通等多个领域。虽然相比较洛阳北玻、南玻集团等老牌玻璃生产加工企业规模较小，处于中下游位置，但是在高端建筑玻璃、家电玻璃和轨道交通玻璃等细分行业中，区域公司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同时，公司依托青岛地区地缘优势，一方面深度挖掘本地市场潜力，与海尔、澳柯玛等国内著名家电集团进行广泛合作，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不断提高产品的节能性、安全性水平，充分发挥国内劳动力成本优势，公司业务拓展至欧洲、大洋洲、南美洲等多个地区，公司产品已经通过中国3C认证和欧洲CE认证，在细分行业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2. 公司面临的竞争对手主要为以下三类：

（1）与公司实力相当的国内主要节能玻璃加工商

该类厂商经过长时期的发展与淘汰，目前公司销售区域内已形成一批加工能力和水平与公司相当的企业，虽然这些企业的产品侧重点各不相同，但相互间均存在一定范围的产品重叠。所以，面对重叠产品市场开发时，其竞争比较直接。

（2）数量较多的小型玻璃加工商

该类厂商主要是指设备落后、产能不高、品质一般的小型玻璃加工厂。虽然这些厂商在规模、技术等方面处于劣势，但是通过降低价格等手段进行销售，对不太规范的市场造成一定冲击。

（3）世界著名节能玻璃制造商

该类厂商在技术、规模、品牌等方面均具有明显优势，在国际节能玻璃市场占据了较高的份额。随着世界市场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其带来的竞争压力也在逐渐加大。

3. 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在与国内、国际知名建筑商、家电集团和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合作的过程中，逐步建立了自身的产品生产体系和技术研发体系，具备产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形成了核心竞争力，走上可持续发展的成长道路。

（1）生产技术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探索和积累，及与跨国公司的深度合作，逐步搭建了两个生产技术平台：

第一、经过 5 年来与法国圣戈班玻璃有限公司（世界 500 强）的深度合作，公司在生产管理和加工技术方面均有质的提高，不仅实现了生产的规范化和数字化，更将公司加工技术成熟化和系统化。此平台的搭建，为公司制作高品质的产品提供了保障。

第二、公司多年来在玻璃深加工领域的钻研，为公司具备了一些特有技术优势，截至目前，累计申报发明专利 6 项，试用新型专利 6 项。此批专利不仅提高了公司生产效率，也增强了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2）公司产品优势

公司是国内重要的高端建筑玻璃、家电玻璃、轨道交通玻璃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生产、研发、改良的 LOW-E 中空玻璃、复合中空玻璃、夹胶玻璃等不仅站稳国内市场，在欧洲、大洋洲、南美洲等多个地区也广受好评，尤其是复合中空玻

璃中的“双银 Low-e 钢化夹层复合中空玻璃”、“双银半钢化夹层复合中空玻璃”，其安全和节能效果得到国内外专家的肯定，公司建筑玻璃在青岛万达鸚鵡螺项目、万利国际项目、青岛索菲亚大酒店、菲律宾亚洲银行总部、澳大利亚国防大学等国内外重点项目上得以广泛使用，并受到国内外市场一致好评。

（3）公司管理优势

公司注重产品全过程的细节管理，对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严格把关，分层审核，采购、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四大体系结构严谨。公司制定了详细的采购流程、生产流程、销售流程、售后服务流程、安全管理流程、库存物资处置流程等多个相关流程制度，在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4. 公司竞争劣势

（1）产业链较短。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专注于高端节能玻璃深加工，在这一时期并未侧重于整体产业链建设，公司产业链相对较短，不利于公司市场横向开拓。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单一，制约了公司规模的扩张，也间接影响新技术的研究速度。

5.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产品规划

精化节能玻璃。复合中空玻璃和真空玻璃是当今最节能的功能玻璃，在被动式房屋和家用电器领域都有成功的尝试。公司的复合中空玻璃技术和生产已经十分成熟，在真空玻璃的研发和应用方面做了有效的探索。公司成功开发出由真空玻璃复合而成的中空玻璃，在芬兰试点项目中受到好评。公司正在与相关科研机构和企业进行研发及应用合作，以期尽快完善真空玻璃的安全性能，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使其在建筑领域和家用电器领域得到更广泛应用。

延长公司产业链。玻璃只是一种材料，尚不能解决整体门窗的节能问题。公

司已经着手玻璃的外框节能框体研发，结合真空玻璃的应用，短期目标是尽快开发出整窗隔热系数在 0.8 之内的被动式建筑专用窗体，中长期目标则是家用电器的玻璃门体整体节能效果大幅提高。

（2）市场规划

扩大产业市场，夯实经营基础。在成功站稳青岛本地家电门体玻璃市场的基础上，联合开发更节能的真空玻璃门体，以期成为家电节能门体的领跑者。同时，借助国家扶持高速轨道交通行业的东风，深化与机车行业的合作，由机车玻璃供应商向机车窗体供应商转化。

公司将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不断提高产品的节能性、安全性水平，利用公司生产的高端产品，充分发挥国内劳动力成本优势，进一步发掘欧洲、大洋洲、南美洲等市场潜力并向其周边市场扩散。

狠抓新型建筑市场，塑造节能品牌。正在成长的以被动式建筑为代表的新型建筑市场，受到国家住建部以及地方政府的关注与支持，由于该类型的建筑对每种材料和部件都有着严苛的节能要求，许多传统建材企业将会被拒之门外。公司的整体节能门窗已经在挪威、芬兰等国家的被动式建筑成功使用，无疑抢占了市场先机。公司将以此作为建筑项目开发的重点，广泛宣传，大力推广，塑造中国节能玻璃门窗的新品牌。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并未设立监事会，仅有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伤害。

股份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 16 日成立后，始终保持着较强的规范运作意识，制定并不断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工与协作、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根据各项法律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逐步制订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运作规范化、制度化；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总体而言，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召开三会并做出有效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各司其责，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

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以上规定对股东收益权、知情权、表决权、处置权、监督权等在制度上提供了保障。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挂牌公司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为公司的对外发言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挂牌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交易、担保、重大投资，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挂牌公司建立了财务、人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山东省胶南市国家税务局于2012年3月21日向有限公司处以35800元罚款，2014年10月27日，山东省胶南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专项证明》，证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是山东省胶南市国家税务局对有限公司2006年5月30日至2010年12月31日非报告期内税务情况进行的处罚，报告期内及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申请挂牌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制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除上述税务罚款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动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

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为关联方青岛诺克来工贸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第三节 六、（二）对外担保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操作规范，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公司为关联方青岛诺克来工贸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第三节 六、（二）对外担保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

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技术研发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乐克来实业持有21,582,450.00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82.12%，为公司控股股东；魏杰持有乐克来实业44.00%股权，李玉珊持有乐克来实业21.07%股权，两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乐克来实业65.07%股权，为乐克来实业实际控制人，故魏杰和李玉珊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乐克来实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青岛诺克来工贸有限公司、青岛金克来机械有限公司、青岛乐克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乐克来新型门窗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杰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ROCKY DEVELOPMENT CO., LIMITED、乐克来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企业《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诺克来工贸、金克来、乐克来国际贸易、乐克来新型门窗经营范围中均包含货物、技术进出口。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金克来、乐克来国际贸易、乐克来新型门窗2014年以来没有出口业务。诺克来工贸为贸易公司，主营业务为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核查，股份公司与诺克来工贸经营范围虽均包含货物进出口，但双方国外客户均不相同，诺克来工贸出口业务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诺克来工贸、金克来、乐克来国际贸易、乐克来新型门窗的经营活动和业务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不构成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防止与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青岛乐克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乐克股份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 本人/本企业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乐克股份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如乐克股份在本承诺签署日后增加任何经营范围事项，本人/本企业均承诺放弃从事该等业务。

3. 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乐克股份（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身份进行损害乐克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岛乐克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诺克来工贸 有限公司	2,400.00 万元	2014-3-4	2016-3-3	尚未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公司将位于胶南市临港路 2498 号房产（房产证号：房权证初公字第 000330 号、面积 8,203.34 平方米）以及位于胶南市临港路 2498 号房产车间（房产证号：房权证初公字第 000299 号、面积 6,507.31 平方米），位于胶南市长春

路南、两河路西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南国用（2009）第 G041001 号、面积 14,884.50 平方米）为青岛诺克来工贸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技术开发区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84100620140000123，担保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 2,400.00 万元，抵押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4 日至 2016 年 3 月 3 日。

(2)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青岛诺克来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4 日贷款 1,000.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4 年 3 月 4 日至 2015 年 3 月 3 日，**2015 年 1 月 19 日，诺克来工贸提前还款本金 1,000.00 万元**；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贷款 1,000.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4 年 3 月 13 日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乐克来实业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杰、李玉珊均已出具承诺，如果青岛诺克来工贸有限公司到期无法偿还借款，由乐克来实业和魏杰、李玉珊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公司关联方青岛乐克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乐克来新型门窗有限公司出具反担保书，愿意就诺克来工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借款合同担保做诺克来工贸的反担保人，并承担一切连带保证责任。青岛乐克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乐克来新型门窗有限公司承诺：“贷款人径向乐克股份索赔时，乐克股份即有权直接向本反担保人索偿，而无须先向诺克来工贸追偿。”青岛乐克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至 2015 年 3 月，诺克来工贸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将申请解除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

除此之外，公司并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三）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安排

公司整体变更时，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

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相关承诺，不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同时，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本函项下保证及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魏杰	-	-	董事长
墨泽浩	-	-	董事、总经理
皮自力	-	-	董事、董事会秘书
杨奇峰			董事
赵儒显			董事

曹芳宇	-	-	监事会主席
马晓波	1,445,400.00	5.50	监事
介卫丽	-	-	监事
孙广兵	-	-	副总经理
李同辉	-	-	财务负责人
合计	1,445,400.00	5.50	

注：该表统计的持股比例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持股情况，另外，公司法人股东青岛乐克来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2.12%股权，公司董事长魏杰持有乐克来实业 44%股权，董事墨泽浩持有乐克来实业 6.14%股权，董事皮自力持有乐克来实业 3.47%股权，监事会主席曹芳宇持有乐克来实业 2.10%股权，财务总监李同辉持有乐克来实业 1.03%股权。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魏杰、杨奇峰，监事曹芳宇、马晓波非公司员工，除此之外，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书面说明》等说明或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1、公司董监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兼职
魏杰	董事长	2007年4月11日，于英属维京群岛成立 ROCKY DEVELOPMENT CO., LIMITED，注册资本5万美元，持股100.00%，任公司董事长；2002年8月至今，就职于青岛乐克来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

		总经理。
杨奇峰	董事	2012年8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永冠商业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马晓波	监事	2010年12月，成立洛阳高新区瑞邦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持股16.00%，并担任洛阳高新区瑞邦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曹芳宇	监事会主席	2010年6月至今，就职于青岛德润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

2、董事杨奇峰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上海永冠商业设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永冠商业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00040022957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永冠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顾永泉
注册资本	14,48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3日
营业期限	自2000年1月3日至2030年1月2日
经营范围	为新型零售业态设计、生产商业设备（包括：收银台、手推车、超市货架、仓储货架），与商业设备相关的钣金制品、塑料制品的设计和制造，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配套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1、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对外投资情况
----	----	--------

魏杰	董事长	成立青岛乐克来实业有限公司，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持股 44.00%；于英属维京群岛成立 ROCKY DEVELOPMENT CO., LIMITED，注册资本 5 万美元，持股 100.00%
马晓波	监事	成立洛阳高新区瑞邦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持股 16.00%
皮自力	董事/董事会秘书	投资青岛乐克来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47%
墨泽浩	董事/总经理	投资青岛乐克来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6.14%
李同辉	财务总监	投资青岛乐克来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3%
曹芳宇	监事会主席	投资青岛乐克来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10%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青岛乐克来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见第一节 四、(三) 公司法人股东情况。

(2) 青岛诺克来工贸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乐克来实业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诺克来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21122805198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夷山路 7 号(万利国际) 4 层 406 户
法定代表人	薛信杰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国际贸易经纪服务;销售:钢材、玻璃、灯具、五金、电线电缆、建筑材料、矿产品(不含国家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青岛诺克来工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青岛乐克来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3) 青岛金克来机械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乐克来实业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金克来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21122806176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夷山路7号(万利国际)4层410
法定代表人	皮自力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月25日至2035年1月25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国际贸易经纪服务;销售:机械及机械配件、机电设备、玻璃及玻璃制品、门窗、五金建材、灯具、机电产品、家用电器、水暖器材、耐火材料、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橡胶及橡胶制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青岛金克来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青岛乐克来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注：青岛金克来玻璃有限公司为青岛金克来机械有限公司的前身，公司2013年10月变更公司名称，由青岛金克来玻璃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岛金克来机械有限公司，青岛金克来机械有限公司2014年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

(4) 青岛乐克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乐克来实业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乐克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22023001928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青岛保税区北京路 63 号天智国际大厦 7 层 A 户
法定代表人	皮自力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03-06)。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国际贸易、贸易项下加工整理、区内企业之间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青岛乐克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青岛乐克来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

(5) 青岛乐克来新型门窗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乐克来实业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乐克来新型门窗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284230087039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青岛胶南市临港路 2498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儒显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幕墙、铝合金制品、塑钢门窗的制作及安装,不锈钢装饰工程,室内外装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乐克来新型门窗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青岛乐克来实业有限公司	210.00	70.00	货币
2	刘永亮	45.00	15.00	货币
3	吴霞	45.00	15.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6) ROCKY DEVELOPMENT CO., LIMITED 系实际控制人魏杰 100%持股的自然人独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NAME	ROCKY DEVELOPMENT CO., LIMITED
BVI COMPANY NUMBER	1397671
COMPANY TYPE	BVI BUSINESS COMPANY
REGISTERED ADDRESS	PALM GROVE HOUSE, P. 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CHAIRMAN	WEI JIE
NO. OF SHARE(S)	50,000
CONSIDERATION	USD1.00 EACH
FOUND DATE	APRIL 11, 2007

(7) 乐克来发展有限公司系 ROCKY DEVELOPMENT CO., LIMITED 100%持股、实际控制人魏杰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NAME	乐克来发展有限公司
ADDRESS	UNIT 1105 11/F TWO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K
CERTIFICATE NO.	36409777-000-01-06-5
NATURE OF BUSINESS	CORP
STATUS	BODY CORPORATE
NO. OF SHARE(S)	10,000
CONSIDERATION	USD1.00 EACH
DATE OF COMMENCEMENT	27/01/2006

(8) 洛阳高新区瑞邦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系持股 5%以上的股东马晓波投资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洛阳高新区瑞邦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1030001101751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碧桃路1号嘉汇城小区5幢3-801、802、811
法定代表人	马晓波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自2010年12月22日至2030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洛阳高新区瑞邦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马晓波	800.00	800.00	16.00	货币
2	任玉团	400.00	400.00	8.00	货币
3	张洁	400.00	400.00	8.00	货币
4	白会民	400.00	400.00	8.00	货币
5	孙琐轻	400.00	400.00	8.00	货币
6	李川	400.00	400.00	8.00	货币
7	谢海琴	400.00	400.00	8.00	货币
8	何兵	400.00	400.00	8.00	货币
9	姜禹平	400.00	400.00	8.00	货币
10	彭彦芳	400.00	400.00	8.00	货币
11	安国辉	400.00	400.00	8.00	货币
12	王琦越	200.00	200.00	4.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选举魏杰、皮自力、赵儒显为公司董事。

2014年9月13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为魏杰、杨奇峰、皮自力、赵儒显、墨泽浩,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魏杰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聘任曹芳宇为监事。

2014年8月28日,经职工大会选举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介卫丽,2014年9月13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两名监事曹芳宇、马晓波,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曹芳宇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赵儒显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墨泽浩、孙广兵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9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聘任墨泽浩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皮自力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孙广兵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同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95040013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6,892.90	907,217.88	651,928.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468,688.16	6,319,674.28	3,595,321.79
预付款项	1,049,030.39	2,407,922.97	2,568,018.8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3,266.66	75,926.05	144,075.41
存货	3,628,587.72	3,888,521.85	2,170,115.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7.32	4,298.53	17,264.67
流动资产合计	13,657,003.15	13,603,561.56	9,146,724.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514,595.36	23,751,803.19	22,951,874.2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68,714.07	2,871,724.90	2,954,365.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444.42	73,61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213.78	124,938.53	70,411.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83,967.63	26,822,077.73	25,976,651.17
资产总计	40,240,970.78	40,425,639.29	35,123,376.0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50,660.13	3,253,415.88	3,149,055.23
预收款项	64,248.71	1,846,393.96	2,301,655.49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622,782.01	1,795,106.23	885,804.6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55,509.69	11,043,897.76	6,531,781.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793,200.54	17,938,813.83	12,868,297.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793,200.54	17,938,813.83	12,868,297.09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26,280,000.00	21,548,213.58	21,548,213.58
资本公积	1,804,393.21	1,943.21	1,943.2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6,337.71	93,666.87	70,492.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27,039.32	843,001.80	634,429.98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47,770.24	22,486,825.46	22,255,078.99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40,240,970.78	40,425,639.29	35,123,376.0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664,786.57	30,886,693.81	32,552,736.78
其中：营业收入	21,664,786.57	30,886,693.81	32,552,736.78
二、营业总成本	21,030,056.59	30,159,429.19	31,807,636.47
其中：营业成本	19,114,042.00	27,487,782.29	29,338,337.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547.50	94,339.50	44,974.07
销售费用	276,011.59	447,471.72	307,589.63
管理费用	1,524,115.79	1,887,344.58	1,472,956.56

财务费用	-14,761.28	24,384.41	663,274.57
资产减值损失	69,100.99	218,106.69	-19,495.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4,729.98	727,264.62	745,100.31
加：营业外收入	10,162.80		
减：营业外支出	11,616.57	5,000.00	46,642.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616.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3,276.21	722,264.62	698,457.33
减：所得税费用	206,567.85	490,518.15	280,162.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708.36	231,746.47	418,295.3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26,708.36	231,746.47	418,295.32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18,632.65	25,428,295.18	26,563,915.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966.48	119,051.35	1,112,43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672.84	128,782.44	3,322,63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01,271.97	25,676,128.97	30,998,976.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47,014.19	11,699,084.42	12,909,365.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6,044.01	2,529,867.49	1,735,551.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1,813.43	617,069.61	750,447.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9,342.74	9,860,256.11	10,303,71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24,214.37	24,706,277.63	25,699,08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2,942.40	969,851.34	5,299,895.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1,619.00	714,562.39	1,104,254.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619.00	714,562.39	1,104,25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619.00	-714,562.39	-1,104,254.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34,236.4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4,236.42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9,158.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49,158.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4,236.42		-3,649,158.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0,324.98	255,288.95	546,482.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7,217.88	651,928.93	105,446.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892.90	907,217.88	651,928.93

2014年1-7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548,213.58	1,943.21	93,666.87	843,001.80	22,486,825.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548,213.58	1,943.21	93,666.87	843,001.80	22,486,825.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731,786.42	1,802,450.00	42,670.84	384,037.52	6,960,944.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6,708.36	426,708.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31,786.42	1,802,450.00			6,534,236.4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731,786.42	1,802,450.00			6,534,236.42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670.84	-42,670.84	
1、提取盈余公积			42,670.84	-42,670.8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280,000.00	1,804,393.21	136,337.71	1,227,039.32	29,447,770.24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548,213.58	1,943.21	70,492.22	634,429.98	22,255,078.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548,213.58	1,943.21	70,492.22	634,429.98	22,255,078.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3,174.65	208,571.82	231,746.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1,746.47	231,746.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174.65	-23,174.65	
1、提取盈余公积			23,174.65	-23,174.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548,213.58	1,943.21	93,666.87	843,001.80	22,486,825.46

2012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548,213.58	1,943.21	28,662.69	257,964.19	21,836,783.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548,213.58	1,943.21	28,662.69	257,964.19	21,836,783.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1,829.53	376,465.79	418,295.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8,295.32	418,295.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829.53	-41,829.53	
1、提取盈余公积			41,829.53	-41,829.5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548,213.58	1,943.21	70,492.22	634,429.98	22,255,078.99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除外原则：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公司之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出口退税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公司部门或员工备用金、员工个人负担的保险费、

投标保证金及项目质保金不计提坏账。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按照债务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按照债务人信誉、款项性质、交易保障措施等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按照应收款项的账龄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法
无风险组合	个别认定法
账龄组合	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各账龄段的计提比例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的发出成本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在产品及产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百分比应分配的制造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除在建合同成本外采用永续盘存法盘点,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期损

益。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5	4.75-9.5
机器设备	5-10	5-10	9-19
运输工具	5	5	19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3-10	5-10	9-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三、（一）10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

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三、（一）“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0、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1、收入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销售收入、租赁收入等。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

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①内销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及方法：公司产品出库时编制与之匹配的发货单，经买方进行验收确认后，产品在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销售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出口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及方法：出口收入以离岸价（FOB 价）为基础，于报关出口日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租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租金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收入：一是相关的经济利益预计将流入企业；二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3、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

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

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有关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有关情况见第一节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7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9.87%、11.00%和11.15%，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1）2013年综合毛利率较2012年上升1.13%，原因如下：①公司开发新产品产业中空玻璃，面向家电行业和轨道交通行业，毛利率12.65%，对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拉升；②普通钢化玻璃进行了市场优化，淘汰了一些低品质低价格的订单，提高了高品质产品订单的比重，毛利率提升

2.13%；③ 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普通钢化玻璃、原片夹胶玻璃等低品质玻璃品种占比降低，Low-e中空玻璃等高品质玻璃品种占比提高。（2）2014年1-7月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上升0.15%，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调整，普通钢化玻璃、原片夹胶玻璃等低品质玻璃品种占比进一步降低。

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产能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公司产能得到充分发挥时年销售额可达5000万元至6000万元，2012年、2013年销售收入分别为32,552,736.78元、30,886,693.81元，产品70%用于建筑玻璃，产品结构不尽合理，春节前后建筑工地停工，春节过后4月份建筑工程开始施工，季节性严重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生产。公司已于2014年开始积极地进行产品结构优化，加大了家用电器订单和轨道交通订单的开发力度，2014年8月，公司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主要为其提供家用电器玻璃。公司于2013年11月份与金丰环球装饰工程（天津）有限公司签订了12,740,142.88元供货合同，该合同目前正在履行中，2014年1-7月份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快。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7月分别为1.90%、1.04%和1.6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1%、1.06%和1.65%。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产能没有得到充分利用，毛利率较低，公司已通过产品结构优化等方式进行了有效地改善。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7月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2元、0.01元和0.0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分别为0.02元、0.01元和0.02元。每股收益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产能没有得到充分利用，毛利率较低。

综合以上各指标值来看，随着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和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在不断增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7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71、0.76和1.27，速动比率分别为0.54、0.54和0.93，相对变动不大，且从指标值可以看出，公司有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7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6.64%、44.37%和26.82%，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比较好。

综合以上各指标值来看，公司的偿债压力较小，偿债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7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91、6.23和2.93，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47天、59天和72天，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快，回款期较短，营运能力较好；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份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逐渐增长，主要原因为受玻璃行业市场影响，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期延长。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7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8.06、10.20和5.76，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21天、36天、36天，存货周转率较快，周转天数较短，存货周转能力较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2,942.40	969,851.34	5,299,895.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619.00	-714,562.39	-1,104,25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4,236.42		-3,649,158.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0,324.98	255,288.95	546,482.89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99,895.72元、969,851.34元和-6,822,942.40元，2013年较201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较大主要原因为受玻璃市场行业影响，公司信用政策改变，预收账款减少，应收账款增加较大，应收账款信用期增长，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增长；2014年1-7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22,942.40元，主要为公司2014年1-7月份归还乐克来实业往来款金额较大所致。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7月份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1,104,254.66元、-714,562.39元和-361,619.00元，均为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为公司扩大生产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款项。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7月份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49,158.17元、0元和6,534,236.42元，2012年主要是公司向银行取得借款和偿还借款引起的净现金流，2014年，收到投资款6,534,236.42元。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①内销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及方法：公司产品出库时编制与之匹配的发货单，经买方进行验收确认后，产品在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销售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出口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及方法：出口收入以离岸价（FOB价）为基础，于报关出口日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租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租金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收入：一是相关的经济利益预计将流入企业；二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的构成、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501,453.24	30,886,693.81	32,552,736.78
其他业务收入	163,333.33		
营业收入合计	21,664,786.57	30,886,693.81	32,552,736.78
主营业务成本	19,104,813.66	27,487,782.29	29,338,337.48
其他业务成本	9,228.34		
营业成本合计	19,114,042.00	27,487,782.29	29,338,337.48

注：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客户武汉万麟工贸有限公司采购公司玻璃制品后需要就地加工，占用公司厂地，公司收取的厂地占用费。

2、主营业务收入

（1）按产品及服务分类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普通钢化玻璃	1,769,149.42	8.23%	4,021,600.86	13.02%	7,447,137.61	22.88%
原片夹胶玻璃	1,774,771.74	8.25%	2,624,100.00	8.50%	4,696,500.00	14.43%
产业中空玻璃	1,258,858.16	5.85%	1,424,574.30	4.61%		
Low-e中空玻璃	13,427,762.64	62.45%	19,367,227.99	62.70%	16,873,367.20	51.83%
复合中空玻璃	3,165,018.04	14.73%	3,384,873.57	10.96%	3,215,999.97	9.88%
其他	105,893.24	0.49%	64,317.09	0.21%	319,732.00	0.98%
合计	21,501,453.24	100.00%	30,886,693.81	100.00%	32,552,736.78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Low-e中空玻璃、复合中空玻璃、普通钢化玻璃和原片夹胶玻璃。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普通钢化玻璃和原片夹胶玻璃等低品质玻璃所占比重在逐渐降低，Low-e中空玻璃和复合中空玻璃等高品质玻璃所占比重逐渐提高。

报告期营业成本构成表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普通钢化玻璃	1,629,759.94	8.53%	3,733,516.88	13.58%	7,072,483.24	24.11%
原片夹胶玻璃	1,606,927.57	8.41%	2,387,931.00	8.69%	4,320,780.40	14.73%
产业中空玻璃	1,107,643.83	5.80%	1,244,323.09	4.53%		
Low-e中空玻璃	11,821,395.73	61.88%	17,087,481.62	62.16%	14,800,957.67	50.45%
复合中空玻璃	2,842,690.77	14.88%	2,974,965.38	10.82%	2,840,371.17	9.68%
其他	96,395.82	0.50%	59,564.32	0.22%	303,745.00	1.03%
合计	19,104,813.66	100.00%	27,487,782.29	100.00%	29,338,337.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相对稳定，公司收入与成本相配比。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对照表

年 度	项 目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营业毛利(元)	毛利率
2014年1-7月	普通钢化玻璃	1,769,149.42	1,629,759.94	139,389.48	7.88%
	原片夹胶玻璃	1,774,771.74	1,606,927.57	167,844.17	9.46%
	产业中空玻璃	1,258,858.16	1,107,643.83	151,214.33	12.01%
	Low-e中空玻璃	13,427,762.64	11,821,395.73	1,606,366.91	11.96%
	复合中空玻璃	3,165,018.04	2,842,690.77	322,327.27	10.18%
	其他	105,893.24	96,395.82	9,497.42	8.97%

	合计	21,501,453.24	19,104,813.66	2,396,639.58	11.15%
2013 年度	普通钢化玻璃	4,021,600.86	3,733,516.88	288,083.98	7.16%
	原片夹胶玻璃	2,624,100.00	2,387,931.00	236,169.00	9.00%
	产业中空玻璃	1,424,574.30	1,244,323.09	180,251.21	12.65%
	Low-e 中空玻璃	19,367,227.99	17,087,481.62	2,279,746.37	11.77%
	复合中空玻璃	3,384,873.57	2,974,965.38	409,908.19	12.11%
	其他	64,317.09	59,564.32	4,752.77	7.39%
	合计	30,886,693.81	27,487,782.29	3,398,911.52	11.00%
2012 年度	普通钢化玻璃	7,447,137.61	7,072,483.24	374,654.37	5.03%
	原片夹胶玻璃	4,696,500.00	4,320,780.40	375,719.60	8.00%
	产业中空玻璃				
	Low-e 中空玻璃	16,873,367.20	14,800,957.67	2,072,409.53	12.28%
	复合中空玻璃	3,215,999.97	2,840,371.17	375,628.80	11.68%
	其他	319,732.00	303,745.00	15,987.00	5.00%
	合计	32,552,736.78	29,338,337.48	3,214,399.30	9.87%

注：1) 2013年综合毛利率较2012年上升1.13%，原因如下：①公司开发新产品产业中空玻璃，面向家电行业和轨道交通行业，毛利率12.65%，对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拉升；②普通钢化玻璃进行了市场优化，淘汰了一些低品质低价格的订单，提高了高品质产品订单的比重，毛利率提升2.13%；③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普通钢化玻璃、原片夹胶玻璃等低品质玻璃品种占比降低，Low-e中空玻璃等高品质玻璃品种占比提高。

2) 2014年1-7月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变化不大，微升0.15%。主要原因为普通钢化玻璃和原片夹胶玻璃市场继续优化，毛利率分别上升0.72%和0.46%；Low-e中空玻璃通过技术革新提升了成品率，毛利率微涨0.19%，其他类产品毛利率的上升，是优化市场，优选订单的结果。

(2) 按地域分类

收入按地域分类

地区分类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山东省内	11,598,940.60	53.94%	19,629,599.88	63.55%	22,656,601.37	69.60%
山东省外	6,444,764.40	29.97%	8,524,007.69	27.60%	6,445,090.16	19.80%
国内小计	18,043,705.00	83.92%	28,153,607.57	91.15%	29,101,691.53	89.40%

欧洲	1,383,099.30	6.43%	1,093,234.50	3.54%	1,380,418.10	4.24%
澳大利亚	1,728,874.12	8.04%	1,366,543.12	4.42%	1,725,522.63	5.30%
南美洲	345,774.82	1.61%	273,308.62	0.88%	345,104.52	1.06%
国外小计	3,457,748.24	16.08%	2,733,086.24	8.85%	3,451,045.25	10.60%
合计	21,501,453.24	100.00%	30,886,693.81	100.00%	32,552,736.78	100.00%

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分类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山东省内	10,222,923.48	53.51%	17,378,269.97	63.22%	20,266,329.93	69.08%
山东省外	5,700,202.67	29.84%	7,587,187.25	27.60%	5,861,733.57	19.98%
国内小计	15,923,126.15	83.35%	24,965,457.22	90.82%	26,128,063.50	89.06%
欧洲	1,274,675.00	6.67%	1,007,930.03	3.67%	1,289,109.59	4.39%
澳大利亚	1,588,843.76	8.32%	1,261,162.54	4.59%	1,598,136.99	5.45%
南美洲	318,168.75	1.67%	253,232.50	0.92%	323,027.40	1.10%
国外小计	3,181,687.51	16.65%	2,522,325.07	9.18%	3,210,273.98	10.94%
合计	19,104,813.66	100.00%	27,487,782.29	100.00%	29,338,337.48	100.00%

按地区分类毛利率变动表:

年度	地区分类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营业毛利(元)	毛利率
2014年1-7月	山东省内	11,598,940.60	10,222,923.48	1,376,017.12	11.86%
	山东省外	6,444,764.40	5,700,202.67	744,561.73	11.55%
	国内小计	18,043,705.00	15,923,126.15	2,120,578.85	11.75%
	欧洲	1,383,099.30	1,274,675.00	108,424.30	7.84%
	澳大利亚	1,728,874.12	1,588,843.76	140,030.36	8.10%
	南美洲	345,774.82	318,168.75	27,606.07	7.98%
	国外小计	3,457,748.24	3,181,687.51	276,060.73	7.98%
	合计	21,501,453.24	19,104,813.66	2,396,639.58	11.15%
2013年度	山东省内	19,629,599.88	17,378,269.97	2,251,329.91	11.47%
	山东省外	8,524,007.69	7,587,187.25	936,820.44	10.99%
	国内小计	28,153,607.57	24,965,457.22	3,188,150.35	11.32%
	欧洲	1,093,234.50	1,007,930.03	85,304.47	7.80%
	澳大利亚	1,366,543.12	1,261,162.54	105,380.58	7.71%
	南美洲	273,308.62	253,232.50	20,076.12	7.35%
	国外小计	2,733,086.24	2,522,325.07	210,761.17	7.71%
	合计	30,886,693.81	27,487,782.29	3,398,911.52	11.00%
2012年度	山东省内	22,656,601.37	20,266,329.93	2,390,271.44	10.55%
	山东省外	6,445,090.16	5,861,733.57	583,356.59	9.05%
	国内小计	29,101,691.53	26,128,063.50	2,973,628.03	10.22%
	欧洲	1,380,418.10	1,289,109.59	91,308.51	6.61%

	澳大利亚	1,725,522.63	1,598,136.99	127,385.64	7.38%
	南美洲	345,104.52	323,027.40	22,077.12	6.40%
	国外小计	3,451,045.25	3,210,273.98	240,771.27	6.98%
	合计	32,552,736.78	29,338,337.48	3,214,399.30	9.87%

注：国外销售毛利率比国内销售毛利率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出口产品中普通钢化玻璃和原片夹胶玻璃占比达到80%，该两种产品毛利率较其他产品低，故国外产品销售毛利率比国内产品低。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比2012 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21,664,786.57	30,886,693.81	32,552,736.78	-5.12%
营业成本	19,114,042.00	27,487,782.29	29,338,337.48	-6.31%
营业毛利	2,550,744.57	3,398,911.52	3,214,399.30	5.74%
营业利润	634,729.98	727,264.62	745,100.31	-2.39%
利润总额	633,276.21	722,264.62	698,457.33	3.41%

注：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7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2,552,736.78元、30,886,693.81元以及21,664,786.57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普通钢化玻璃、原片夹胶玻璃等低品质玻璃品种占比降低，Low-e中空玻璃、复合中空玻璃等高品质玻璃品种占比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在逐渐增强。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上升，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均呈现不同程度上升，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顺利。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76,011.59	447,471.72	45.48%	307,589.63

管理费用	1,524,115.79	1,887,344.58	28.13%	1,472,956.56
财务费用	-14,761.28	24,384.41	-96.32%	663,274.57
营业收入	21,664,786.57	30,886,693.81	-5.12%	32,552,736.7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7%	1.45%	53.32%	0.9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03%	6.11%	35.04%	4.5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7%	0.08%	-96.13%	2.0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24%	7.64%	1.74%	7.51%

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费，2013年度销售费用比2012年度增加139,882.09元，增长比例45.48%，主要原因为运费的增长。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含人工工资、税金、折旧摊销费用等，2013年度管理费用比2012年度增长414,388.02元，增长率28.13%，主要是公司员工工资、税金、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费用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增减变动主要是短期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和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引起。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不大。

（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53.77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00.00	-46,642.98
2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453.77	-5,000.00	-46,642.98
23. 所得税影响额	-363.44		
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90.33	-5,000.00	-46,642.98
2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额			
2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额	-1,090.33	-5,000.00	-46,642.98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收入适用

		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退税率为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现金	20,057.78	91,309.97	10,574.79
银行存款	236,835.12	815,907.91	641,354.14
合 计	256,892.90	907,217.88	651,928.93

注：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 各年应收账款种类披露

种类	2014-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计提	8,920,304.11	100.00	451,615.95	100.00
无风险组合				
合 计	8,920,304.11	100.00	451,615.95	100.00

(续表)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计提	6,730,328.85	100.00	410,654.57	100.00
无风险组合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6,730,328.85	100.00	410,654.57	100.00

(续表)

种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计提	3,817,348.73	100.00	222,026.94	100.00
无风险组合				
合计	3,817,348.73	100.00	222,026.94	100.00

注：应收账款 2014 年 7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89,975.26 元，增长比例 32.54%，主要原因为：①2014 年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②2014 年个别订单信用期较长，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与金丰环球装饰工程（天津）有限公司签订 12,740,142.88 元的销售合同，公司向其销售的前 200 万元货款暂压，200 万元之后的货款根据对方工程进度付款，对方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付至总货款 95%，余款 5%，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增加 2,912,980.12 元，增长比例 76.31%，主要原因为公司信用政策变更，受玻璃行业和建筑行业市场影响，公司对客户信用期延长，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增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

(2) 各年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披露

项目	2014-7-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808,289.18	98.74	440,414.46	5%
1—2 年	112,014.93	1.26	11,201.49	10%
合计	8,920,304.11	100.00	451,615.95	

(续表)

项目	2013-12-31			
----	------------	--	--	--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528,383.51	82.14	276,419.18	5%
1—2 年	1,132,497.04	16.83	113,249.70	10%
2—3 年	68,692.30	1.02	20,607.69	30%
3—4 年	756.00	0.01	378.00	50%
合计	6,730,328.85	100.00	410,654.57	

(续表)

项 目	201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79,290.97	91.14	173,964.55	5%
1—2 年	266,774.67	6.99	26,677.47	10%
2—3 年	71,283.09	1.87	21,384.93	30%
合计	3,817,348.73	100.00	222,026.94	

(3)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 比
金丰环球装饰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447.78	1 年以内	40.36%
沈阳沈飞集团铝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8,574.02	1 年以内	10.97%
武汉万麟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6,474.47	1 年以内	10.50%
青岛金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583.09	1 年以内	6.46%
青岛发国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551.23	1 年以内	4.71%
合 计		6,512,630.59		73.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 比
青岛亨达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882.98	1 年以内、 1-2 年	29.73%
沈阳沈飞集团铝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8,744.04	1 年以内	14.39%
武汉万麟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6,730.52	1 年以内	11.10%
山东华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1,073.04	1 年以内	8.19%
金丰环球装饰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542.12	1 年以内	5.80%
合 计		4,657,972.70		69.21%

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青岛亨达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9,494.83	1年以内	38.23%
上海美特幕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5,528.16	1年以内	15.08%
沈阳沈飞集团铝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9,078.07	1年以内	14.91%
青岛振华幕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627.94	1年以内	11.12%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984.69	1年以内	4.92%
合计		3,216,713.69		84.26%

(4) 截至2014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其他应收款

(1) 各年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计提	272,405.83	73.52%	117,239.17	100.00%
关联方组合	98,100.00	26.48%		
合计	370,505.83	100.00%	117,239.17	100.00%

(续表)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风险组合	20,101.91	12.18%		
账龄组合计提	144,923.70	87.82%	89,099.56	100.00%
关联方组合				
合计	165,025.61	100.00%	89,099.56	100.00%

(续表)

种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风险组合	1,388.41	0.68%		
账龄组合计提	202,307.50	99.32%	59,620.50	100.00%
关联方组合				
合计	203,695.91	100.00%	59,620.50	100.00%

(2) 各年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披露

项目	2014-7-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3,333.33	44.08	8,166.67	5%
5年以上	109,072.50	29.44	109,072.50	100%
合计	272,405.83	73.52	117,239.17	

(续表)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871.20	21.13	1,743.56	5%
1—2年	980.00	0.59	98.00	10%
4—5年	109,072.50	66.10	87,258.00	80%
合计	144,923.70	87.82	89,099.56	

(续表)

项目	201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4,785.00	41.62	4,239.25	5%
1—2年	8,450.00	4.15	845.00	10%
3—4年	109,072.50	53.55	54,536.25	50%
合计	202,307.50	99.32	59,620.50	

(3) 2014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	--------	----	----	-------	------

武汉万麟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333.33	1年以内	44.08	厂房占用费
泊里镇财政所	非关联方	109,072.50	5年以上	29.44	财政所借款
青岛乐克来新型门窗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98,100.00	1年以内	26.48	销售固定资产款
合计		370,505.83		100.00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青岛乐克来新型门窗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98,100.00	26.48%
合计		98,100.00	26.48%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账龄分析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015,096.76	96.77	1,971,069.87	81.85	2,174,908.86	84.69
1—2年	33,933.63	3.23	51,653.10	2.15	393,110.00	15.31
2—3年			385,200.00	16.00		
合计	1,049,030.39	100.00	2,407,922.97	100.00	2,568,018.86	100.00

注：预付账款期末余额逐年降低，主要原因为受玻璃行业市场影响，公司的上游客户促销所致。

(2) 2014年7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大额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468,422.94	1年以内	44.65%	材料款
德州晶奥玻璃有限公司	215,341.06	1年以内	20.53%	材料款
滕州市瑞隆玻璃有限公司	173,966.92	1年以内	16.58%	材料款
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98,344.46	1年以内	9.37%	材料款
合计	956,075.38		91.13%	

(3) 2014年7月31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单位。

（三）存货

1、各期期末存货结构表

项 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结构比例	账面余额	结构比例	账面余额	结构比例
原材料	2,430,982.69	67.00%	2,419,811.26	62.23%	1,116,442.87	51.45%
产成品	582,745.53	16.06%	1,056,516.55	27.17%	686,010.61	31.61%
在产品	614,859.50	16.94%	412,194.04	10.60%	367,661.77	16.94%
合计	3,628,587.72	100.00%	3,888,521.85	100.00%	2,170,115.25	100.00%

注：各期期末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2014年1-7月份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7-31
账面原值合计	29,505,503.82	1,140,614.98	312,239.52	30,333,879.28
房屋及建筑物	16,648,156.08	375,000.00		17,023,156.08
机器设备	11,922,964.37	745,937.20	282,239.52	12,386,662.05
运输工具	326,036.74			326,036.74
电子设备及办公用品	608,346.63	19,677.78	30,000.00	598,024.41
累计折旧合计	5,753,700.63	1,272,522.87	206,939.58	6,819,283.92
房屋及建筑物	2,118,346.77	471,118.91		2,589,465.68
机器设备	3,246,401.28	715,585.15	188,714.58	3,773,271.85
运输工具	159,928.33	26,217.13		186,145.46
电子设备及办公用品	229,024.25	59,601.68	18,225.00	270,400.93
账面净值合计	23,751,803.19			23,514,595.36
房屋及建筑物	14,529,809.31			14,433,690.40
机器设备	8,676,563.09			8,613,390.20
运输工具	166,108.41			139,891.28
电子设备及办公用品	379,322.38			327,623.48
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7-31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办公用品				
账面价值合计	23,751,803.19			23,514,595.36
房屋及建筑物	14,529,809.31			14,433,690.40
机器设备	8,676,563.09			8,613,390.20
运输工具	166,108.41			139,891.28
电子设备及办公用品	379,322.38			327,623.48

注：2014年1-7月份折旧额1,272,522.87元。

2013年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账面原值合计	26,750,079.28	2,755,424.54		29,505,503.82
房屋及建筑物	15,207,231.85	1,440,924.23		16,648,156.08
机器设备	10,725,523.89	1,197,440.48		11,922,964.37
运输工具	326,036.74			326,036.74
电子设备及办公用品	491,286.80	117,059.83		608,346.63
累计折旧合计	3,798,205.06	1,955,495.57		5,753,700.63
房屋及建筑物	1,360,325.95	758,020.82		2,118,346.77
机器设备	2,198,259.94	1,048,141.34		3,246,401.28
运输工具	107,367.35	52,560.98		159,928.33
电子设备及办公用品	132,251.82	96,772.43		229,024.25
账面净值合计	22,951,874.22			23,751,803.19
房屋及建筑物	13,846,905.90			14,529,809.31
机器设备	8,527,263.95			8,676,563.09
运输工具	218,669.39			166,108.41
电子设备及办公用品	359,034.98			379,322.38
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办公用品				
账面价值合计	22,951,874.22			23,751,803.19
房屋及建筑物	13,846,905.90			14,529,809.31
机器设备	8,527,263.95			8,676,563.09
运输工具	218,669.39			166,108.41
电子设备及办公用品	359,034.98			379,322.38

注：2013年折旧额1,955,495.57元。

2012年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账面原值合计	25,024,549.30	1,725,529.98		26,750,079.28
房屋及建筑物	15,081,381.85	125,850.00		15,207,231.85
机器设备	9,299,542.70	1,425,981.19		10,725,523.89
运输工具	326,036.74			326,036.74
电子设备及办公用品	317,588.01	173,698.79		491,286.80
累计折旧合计	2,083,393.61	1,714,811.45		3,798,205.06
房屋及建筑物	630,544.80	729,781.15		1,360,325.95
机器设备	1,315,434.39	882,825.55		2,198,259.94
运输工具	54,806.37	52,560.98		107,367.35
电子设备及办公用品	82,608.05	49,643.77		132,251.82
账面净值合计	22,941,155.69			22,951,874.22
房屋及建筑物	14,450,837.05			13,846,905.90
机器设备	7,984,108.31			8,527,263.95
运输工具	271,230.37			218,669.39
电子设备及办公用品	234,979.96			359,034.98
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办公用品				
账面价值合计	22,941,155.69			22,951,874.22
房屋及建筑物	14,450,837.05			13,846,905.90
机器设备	7,984,108.31			8,527,263.95
运输工具	271,230.37			218,669.39
电子设备及办公用品	234,979.96			359,034.98

注：2012年折旧额 1,714,811.45 元。

2、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情况详见第四节六、（九）所有权和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2014年1-7月份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7-31
账面原值合计	3,256,659.59	35,395.00		3,292,054.59
土地使用权	3,190,805.00			3,190,805.00
软件	65,854.59			65,854.59
专利技术		35,395.00		35,395.00
累计摊销合计	384,934.69	38,405.83		423,340.52
土地使用权	319,080.10	37,226.00		356,306.10
软件	65,854.59			65,854.59
专利技术		1,179.83		1,179.83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71,724.90			2,868,714.07
土地使用权	2,871,724.90			2,834,498.90
软件				
专利技术				34,215.17

2013年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	------------	------	------	------------

账面原值合计	3,256,659.59			3,256,659.59
土地使用权	3,190,805.00			3,190,805.00
软件	65,854.59			65,854.59
累计摊销合计	302,294.50	82,640.19		384,934.69
土地使用权	255,264.10	63,816.00		319,080.10
软件	47,030.40	18,824.19		65,854.59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54,365.09			2,871,724.90
土地使用权	2,935,540.90			2,871,724.90
软件	18,824.19			

2012年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账面原值合计	3,251,942.61	4,716.98	-	3,256,659.59
土地使用权	3,190,805.00			3,190,805.00
软件	61,137.61	4,716.98	-	65,854.59
累计摊销合计	215,943.76	86,350.74		302,294.50
土地使用权	191,448.10	63,816.00		255,264.10
软件	24,495.66	22,534.74		47,030.4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35,998.85			2,954,365.09
土地使用权	2,999,356.90			2,935,540.90
软件	36,641.95			18,824.19

2、无形资产抵押担保情况详见第四节六、（九）所有权和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六）长期待摊费用

2014年1-7月份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7-31
服务费	73,611.11		15,166.69		58,444.42
合计	73,611.11		15,166.69		58,444.42

2013年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12-31
服务费		78,000.00	4,388.89		73,611.11
合计		78,000.00	4,388.89		73,611.11

注：2013年10月，公司与北京联瑞联丰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联瑞联丰”）签订服务合同，合同约定，自合同签署当日，公司一次性支付联瑞联丰服务费用，联瑞联丰为公司的专利业务提供咨询、辅导，为期三年。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42,213.78	124,938.53	70,411.86
合计	142,213.78	124,938.53	70,411.86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减值准备	568,855.12	499,754.13	281,647.44
合计	568,855.12	499,754.13	281,647.44

（八）资产减值准备

1、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14年1-7月份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账 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7月31账 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99,754.13	69,100.99			568,855.12
合计	499,754.13	69,100.99			568,855.12

2013年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12年12月31账 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账 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81,647.44	218,106.69			499,754.13

合计	281,647.44	218,106.69			499,754.13
----	------------	------------	--	--	------------

2、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坏账准备是根据账龄分析法计算确认。

(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4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制的原因
用于担保的资产小计：		
房屋建筑物	14,433,690.40	为青岛诺克来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土地使用权	2,834,498.90	
合 计	17,268,189.30	

注：公司将位于胶南市临港路2498号房产（房产证号：房权证初公字第000330号、面积8,203.34平方米）以及位于胶南市临港路2498号房产车间（房产证号：房权证初公字第000299号、面积6,507.31平方米），位于胶南市长春路南、两河路西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南国用（2009）第G041001号、面积14,884.50平方米）为青岛诺克来工贸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84100620140000123，担保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2,400.00万元，抵押担保期限自2014年3月4日至2016年3月3日。截至2014年7月31日，青岛诺克来工贸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账龄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325,208.99	86.35%	2,626,948.59	80.74%	2,773,192.49	88.06%
1-2年	372,721.10	9.68%	452,669.17	13.91%	375,862.74	11.94%
2-3年	152,730.04	3.97%	173,798.12	5.35%		
合 计	3,850,660.13	100.00%	3,253,415.88	100.00%	3,149,055.23	100.00%

(1) 截至2014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 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

截至2014年7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青岛奥柯斯特工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727,631.88	1年以内	18.90%
浙江德斯泰塑胶有限公司	材料款	497,683.00	1年以内	12.92%
青岛荣盛行经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473,576.00	1年以内	12.30%
青岛聚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质保金	407,402.85	1-2年、2-3年	10.58%
青岛恒毅信工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407,324.38	1年以内	10.58%
合计		2,513,618.11		65.2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唐山市蓝欣玻璃有限公司	材料款	979,210.90	1年以内	30.10%
青岛聚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质保金	654,221.35	1年以内、1-2年、2-3年	20.11%
浙江德斯泰塑胶有限公司	材料款	330,000.00	1年以内	10.14%
青岛东之荣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款	234,265.98	1-2年	7.20%
青岛亿盛木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181,890.90	1年以内	5.59%
合计		2,379,589.13		73.1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青岛聚源建设工程公司	工程质保金	471,148.99	1年以内、1-2年	14.96%
浙江德斯泰塑胶有限公司	材料款	386,223.00	1年以内	12.26%
青岛荣盛行经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309,626.00	1年以内	9.83%
青岛奥柯斯特工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303,444.17	1年以内	9.64%
青岛东之荣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款	234,265.98	1年以内	7.44%

合 计		1,704,708.14		54.13%
-----	--	--------------	--	--------

注：截至2014年7月31日，应付账款1年以内的余额占总余额的比例为86.35%，账龄1年以上的款项核算内容主要为公司建造厂房的工程款质保金。

（二）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项 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货款	64,248.71	1,846,393.96	2,301,655.49
合 计	64,248.71	1,846,393.96	2,301,655.49

（2）截至2014年7月31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预收账款期末余额逐渐减少，主要原因为受玻璃行业和建筑行业市场影响，公司对销售客户采取促销手段，改变信用政策，信用期延长。

（三）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7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4,810.00	1,074,810.00	
职工福利		56,606.67	56,606.67	
社会保险费		344,627.34	344,627.34	
其中：		102,649.41	102,649.41	
1、医疗保险费				
2、基本养老保险费		205,504.74	205,504.74	
3、失业保险费		11,397.57	11,397.57	
4、工伤保险费		13,678.05	13,678.05	
5、生育保险费		11,397.57	11,397.57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非货币性福利				
合 计		1,476,044.01	1,476,044.01	

(续表)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1,856.00	1,721,856.00	
职工福利		281,930.24	281,930.24	
社会保险费		526,081.25	526,081.25	
其中:		156,606.51	156,606.51	
1、医疗保险费				
2、基本养老保险费		313,711.56	313,711.56	
3、失业保险费		17,470.48	17,470.48	
4、工伤保险费		20,879.30	20,879.30	
5、生育保险费		17,413.40	17,413.40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非货币性福利				
合 计		2,529,867.49	2,529,867.49	

(续表)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0,688.00	1,280,688.00	
职工福利		40,640.41	40,640.41	
社会保险费		414,223.37	414,223.37	
其中:		99,313.61	99,313.61	
1、医疗保险费				
2、基本养老保险费		255,372.01	255,372.01	
3、失业保险费		28,379.08	28,379.08	
4、工伤保险费		17,028.53	17,028.53	
5、生育保险费		14,130.14	14,130.14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非货币性福利				
合 计		1,735,551.78	1,735,551.78	

(四)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599,292.93	636,422.47	298,784.05
营业税	8,166.67		
城建税	56,240.83	59,437.48	24,745.03
教育费附加	24,103.22	25,473.20	10,605.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068.81	16,982.14	7,070.0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8,034.41	8,491.07	3,269.31
企业所得税	910,875.14	973,850.13	481,766.02
土地使用税		37,211.25	22,326.75
房产税		37,238.49	37,238.46
合 计	1,622,782.01	1,795,106.23	885,804.64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元

账龄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1 年以内	5,255,509.69	100.00%	11,040,430.76	99.97%	6,531,781.73	100.00%
1-2 年			3,467.00	0.03%		
合 计	5,255,509.69	100.00%	11,043,897.76	100.00%	6,531,781.73	100.00%

2、各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债权人名称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或内容
青岛乐克来实业有限公司	4,901,957.60	10,970,612.65	6,465,189.45	内部往来款
合 计	4,901,957.60	10,970,612.65	6,465,189.45	

注：青岛乐克来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款项性质为往来款，非借款性质，公司不支付乐克来实业利息。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26,280,000.00	21,548,213.58	21,548,213.58
资本公积	1,804,393.21	1,943.21	1,943.21
盈余公积	136,337.71	93,666.87	70,492.22
未分配利润	1,227,039.32	843,001.80	634,429.98
合计	29,447,770.24	22,486,825.46	22,255,078.99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魏杰	实际控制人	
李玉珊	实际控制人	
青岛乐克来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82.12%

注：魏杰持有乐克来实业44.00%股权，李玉珊持有乐克来实业21.07%股权，两人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乐克来实业65.07%股权，为乐克来实业实际控制人，乐克来实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故魏杰和李玉珊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公司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马晓波	1,445,400.00	5.50%	监事
肖淑梅	1,445,400.00	5.50%	

合计	2,890,800.00	11.00%	
----	--------------	--------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魏杰	-	-	董事长
墨泽浩	-	-	董事、总经理
皮自力	-	-	董事、董事会秘书
杨奇峰			董事
赵儒显			董事
曹芳宇	-	-	监事会主席
马晓波	1,445,400.00	5.50	监事
介卫丽	-	-	监事
孙广兵	-	-	副总经理
李同辉	-	-	财务负责人
合计	1,445,400.00	5.50	

注：该表统计的持股比例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持股情况，另外，公司法人股东乐克来实业持有公司 82.12% 股权，乐克来实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乐克来实业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杰	440.00	440.00	44.00	货币
4	墨泽浩	61.40	61.40	6.14	货币
5	皮自力	34.70	34.70	3.47	货币
9	曹芳宇	21.00	21.00	2.10	货币
12	李同辉	10.30	10.30	1.03	货币
合计		567.40	567.40	56.74	—

(3)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其他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投资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
---------	--------	--------------

青岛诺克来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5693083-0
青岛乐克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06507275-0
青岛金克来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7026714-X
青岛乐克来新型门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09671124-4
ROCKY DEVELOPMENT CO.,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乐克来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洛阳高新区瑞邦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马晓波对外投资的企业	56726287-X
上海永冠商业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杨奇峰任该企业总经理	310000400229577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 交易 类型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 序	2014年1-7月 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2012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青岛金克来机 械有限公司	购买 商品	购买 原材 料	市场价格			5,230,973.98	18.81	4,571,092.25	15.45

注：青岛金克来机械有限公司前身为青岛金克来玻璃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不再销售玻璃制品，停止向公司供应原材料，2014年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	关联	关联交易	2014年1-7月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2012年发生额
-----	----	----	------	--------------	----------	----------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青岛诺克来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40,130.13	1.58	737,029.22	2.39	970,911.53	2.98

(3) 关联租赁情况

2014年2月28日，有限公司与青岛乐克来新型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克来新型门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胶南市临港路2498号院内2#工业用厂房第三层，建筑面积50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乐克来新型门窗用于生产、经营和办公；租赁期限为五年，从2014年3月1日起至2017年2月28日止；房屋租金按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每年80元，乐克来新型门窗按租用面积计全年租金40,000元，租赁期限内每年租金按5%递增。2014年4月28日，有限公司与乐克来新型门窗签订《补充合同》，合同约定如下：鉴于乐克来新型门窗便于生产加工，其在有限公司隔壁另外租赁了3000平方米的厂房，为减少浪费降低成本，有限公司同意乐克来新型门窗归还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生产场所，考虑到乐克来新型门窗租赁期较短，未对上述租赁用地实际应用，有限公司不再向其收取相应租赁费；有限公司同意保留乐克来新型门窗两间办公用房（约40平方米），如乐克来新型门窗给有限公司的订单量每年达到100万元时，有限公司可以不向乐克来新型门窗收取租金，如乐克来新型门窗年订单低于100万元时，需向有限公司支付年租金一万元（含税）。公司预计青岛乐克来新型门窗有限公司年采购量能够达到100万元，截至2014年7月31日，租赁合同履行期未满足1年，公司尚未确认租赁收入。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岛乐克玻璃科技股份有	青岛诺克来工贸	2,400.00 万元	2014-3-4	2016-3-3	尚未履行完毕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公司将位于胶南市临港路 2498 号房产（房产证号：房权证初公字第 000330 号、面积 8,203.34 平方米）以及位于胶南市临港路 2498 号房产车间（房产证号：房权证初公字第 000299 号、面积 6,507.31 平方米），位于胶南市长春路南、两河路西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南国用（2009）第 G041001 号、面积 14,884.50 平方米）为青岛诺克来工贸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技术开发区分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84100620140000123，担保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 2,400.00 万元，抵押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4 日至 2016 年 3 月 3 日。

(2)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青岛诺克来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4 日贷款 1,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4 日至 2015 年 3 月 3 日，**2015 年 1 月 19 日，诺克来工贸提前还款本金 1,000.00 万元**；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贷款 1,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3 日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年1-7月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青岛乐克来新型门窗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销售设备	市场价格	83,846.17	80.74

3、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						
青岛乐克来新型门窗有限公司	98,100.00	26.48%				

合 计	98,100.00	26.48%				
其他应付 款:						
青岛乐克 来实业有 限公司	4,901,957.60	93.27%	10,970,612.65	99.34%	6,465,189.45	98.98%
合 计	4,901,957.60	93.27%	10,970,612.65	99.34%	6,465,189.45	98.98%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关联交易公允性的保障措施。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经承诺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执行。

(四)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杰、李玉珊（以下并称“承诺人”）向公司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承诺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公司所处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就公司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公司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承诺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另外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青岛乐克来实业有限公司、马晓波、肖淑梅（以下并称“承诺人”）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承诺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公司所处的股东地位，就公司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公司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承诺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

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公司将位于胶南市临港路2498号房产（房产证号：房权证初公字第000330号、面积8,203.34平方米）以及位于胶南市临港路2498号房产车间（房产证号：房权证初公字第000299号、面积6,507.31平方米），位于胶南市长春路南、两河路西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南国用（2009）第G041001号、面积14,884.50平方米）为青岛诺克来工贸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技术开发区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84100620140000123，担保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2,400.00万元，抵押担保期限自2014年3月4日至2016年3月3日。

截至2014年7月31日，青岛诺克来工贸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4日贷1,00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4年3月4日至2015年3月3日；于2014年3月13日贷款1,00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4年3月13日至2015年3月12日。

（二）承诺事项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二、历次评估情况

2014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设立评估报告

2014年8月22日，山东琴咨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青岛金诺特种技术玻璃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琴咨评字（2014）第021003号）。经评估，截至2014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433.78万元。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公司内控风险

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由青岛金诺特种技术玻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关联担保风险

公司为关联方青岛诺克来工贸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技术开发区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84100620140000123，担保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2,400.00万元，抵押担保期限自2014年3月4日至2016年3月3日。如果青岛诺克来工贸有限公司到期无法偿还借款，公司将承担相应责任。

应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乐克来实业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杰、李玉珊均已出具承诺，如果青岛诺克来工贸有限公司到期无法偿还借款，由乐克来实业和魏杰、李玉珊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公司关联方青岛乐克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乐克来新型门窗有限公司出具反担保书，愿意就诺克来工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借款合同担保做诺克来工贸的反担保人，并承担一切连带保证责任。青岛乐克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乐克来新型门窗有限公司承诺：“贷款人径向乐克股份索赔时，乐克股份即有权直接向本反担保人索偿，而无须先向诺克来工贸追偿。”青岛乐克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至2015年3月，诺克来工贸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将申请解除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

（三）市场竞争风险

虽然公司产品在青岛及周边地区的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但是与洛阳北玻、南玻集团等老牌玻璃生产加工企业相比，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对较小，资金和技术力量也相对薄弱，在玻璃行业整体竞争中处于中下游位置，若这些大型企业利用资金和技术优势生产与公司相似的产品，势必对公司的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在细分行业内做精做强的发展战略，精化节能玻璃生产，延长公司产业链，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业中空玻璃的比重，利用公司在节能门窗成功试点的经验，抢占国内外新型建筑市场，塑造自身节能品牌。

四、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较低风险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份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0%、1.04%、1.64%，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产能没有得到充分利用，毛利率较低，净利润较低，如果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该状况未能改变，将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于 2014 年开始积极地进行产品结构优化，加大了家用电器订单和轨道交通订单的开发力度，通过产品结构优化等方式开拓市场，扩大公司产能。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乐克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署页)

董事:

魏杰 魏杰 皮自力 皮自力 墨泽浩 墨泽浩

杨奇峰 杨奇峰 赵儒显 赵儒显

监事:

曹芳宇 曹芳宇 马晓波 马晓波 介卫丽 介卫丽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皮自力 皮自力

墨泽浩 墨泽浩

李同辉 李同辉

孙广兵 孙广兵

青岛乐克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3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继雪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继雪 陈东 刘龙飞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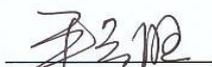
李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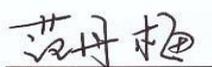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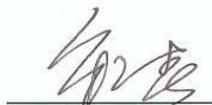
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平云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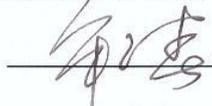


范丹梅



牟云春

机构负责人（签字）：



牟云春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2015年2月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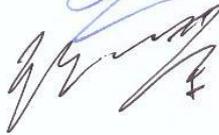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



机构负责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2月3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韩书文 石迎东

机构负责人（签字）：

王军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